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7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8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9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1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2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3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8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二、上市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45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45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6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6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4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基本情况.....	48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48
三、其他事项说明.....	49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0
一、基本情况.....	50
二、历史沿革.....	50
三、产权控制关系.....	51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56
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6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7
八、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相关说明.....	78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79
十、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79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79
第五节 资产评估情况	97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97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29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3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36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36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36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37
四、过渡期损益.....	138
五、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138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9
七、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39
八、违约责任.....	140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42
一、同业竞争.....	142
二、关联交易.....	14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8
一、基本假设.....	16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68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72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72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7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76
七、本次交易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178
八、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180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0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80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8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185
一、东吴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85
二、结论性意见.....	186
附件一、中新旭德下属子公司清单	19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受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委托，担任本次支付现金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旭杰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准则第 5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组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旭杰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旭杰科技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旭杰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旭杰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东吴证券就旭杰科技支付现金重大资产购买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旭杰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东吴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旭杰科技支付现金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定文件，随《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旭杰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旭杰科技董事会发布的《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旭杰科技支付现金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出具《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旭杰科技支付现金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东吴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称解释		
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旭杰科技	指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固德威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新旭德	指	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旭杰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 47%股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丁杰、丁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丁杰、丁强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关于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中新绿发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新绿能	指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绿碳桀源	指	苏州市高新区绿碳桀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
合众聚德	指	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益友天元律所、法律顾问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5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名词解释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指	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屋顶开发、勘察排布、项目建设、并网移交等过程的技术集成服务，并最终向客户交付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的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指	标的公司开发、投资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后，持有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销售电站所发电量，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收入
装配式建筑	指	指将建筑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构件预制工厂生产完成，然后通过相应的运输方式运到施工现场组装成的具备使用功能的建筑物，主要结构形式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木结构。根据住建部发布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装配式建筑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主体结构部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能低于设定的最低分值；采用全装修；装配率不低于 50%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的模式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光伏电池、太阳能电池	指	直接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的材料
光伏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逆变器	指	一种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池）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 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新旭德 51%股权，中新旭德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现金收购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 47%股权	
交易价格		4,787.42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所属行业	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中新旭德	2024/6/30	资产基础法	10,241.46	57.38%	47%	4,787.42	无
合计	-	-	10,241.46	-	-	4,787.42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固德威	中新旭德 47%股权	现金对价	4,787.4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新旭德 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新旭德 51%股权，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50,033.71	7,973.82	5,336.7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94,148.12	18,248.58	78,210.19
占比	53.14%	43.70%	6.82%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预计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以及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标的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光伏板块主营业务将从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实现电站开发、EPC 施工、电站运营及销售等业务协同发展，深化与中新绿能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2024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	85,485.82	135,802.43	50,316.61	58.86
负债总额	63,824.39	111,955.43	48,131.04	7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97.99	16,165.25	-2,832.75	-14.91
营业收入	34,073.98	28,922.42	-5,151.56	-15.12
净利润	747.61	-1,776.48	-2,524.09	-337.62

项目	2024.6.30/2024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14	-1,030.63	-1,988.78	-20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27	-207.57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	94,148.12	129,261.39	35,113.27	37.30
负债总额	72,980.81	103,366.29	30,385.47	4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48.58	17,422.75	-825.83	-4.53
营业收入	78,210.19	51,158.50	-27,051.68	-34.59
净利润	1,241.76	-1,310.87	-2,552.63	-20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14	-741.45	-1,811.58	-16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0.25	-169.29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1）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提供 EPC 服务，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关收入抵消，而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从电站并网至销售转让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尚未完全实现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转售电站 36.22MW，截至期末已签署 EMC 合同尚未完成转售的电站在 100MW 以上（其中已实现并网 78.52MW）；（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标的公司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83.85 万元和 1,304.77 万元，2024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 5 月湖北省调整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峰电时段由 9 时至 14 时调整为 16 时以后），使得该区域分布式光伏电站未来售电价格预计将下降。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上市公司以经评估的价格获得了约 100MW 的已实现并网或已完成建设正申请并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稳固、深化了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中新绿能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分布式光伏 EPC 业务的第一大客户，

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 40%以上，本次交易也避免了因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洽谈新合作方案而对上市公司既有分布式光伏 EPC 业务持续开展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能够与上市公司实现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取得旭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2、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3、2024 年 12 月 20 日，旭杰科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 4、2024 年 12 月 20 日，旭杰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股份减持计划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因旭杰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3、如后续根据自身需要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因旭杰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3、如后续根据自身需要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2、本次交易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相关决策程序，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也不存在违规要求上市公司及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谋求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旭杰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通过实施整合计划，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实施整合计划，降低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并购整合风险，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继续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固德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固德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固德威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 3、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5、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6、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固德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进行本次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中新旭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中新旭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为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公司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中新旭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为: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因旭杰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3、如后续根据自身需要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因旭杰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3、如后续根据自身需要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二）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予以表决。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股东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股东会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

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1、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4.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 1-12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8,997.99	16,165.25	-14.91	18,248.58	17,422.75	-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14	-1,030.63	-207.57	1,070.14	-741.45	-169.29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4	-207.57	0.15	-0.10	-169.29
每股净资产	2.58	2.19	-14.91	2.47	2.36	-4.53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降低，本次交易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通过实施整合计划，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实施整合计划，降低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并购整合风险，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继续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保荐与承销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持有的标的公司 47%股权，交易对方未做出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做出业绩承诺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交易标的业绩不达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无需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新绿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其子公司中新绿能系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客户，标的公司与中新绿能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会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

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市场化的原则且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领域力争开拓新的客户渠道，丰富客户结构，以降低对中新绿能的销售占比。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了上市公司运作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制权、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根本变化，但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中新旭德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能够与上市公司实现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及竞争力。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亏损状态，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摊薄了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结果，经评估，中新旭德 100%股权价值为 10,241.46 万元，评估增值 3,733.94 万元，增值率 57.38%。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标的公司电站资产将按照评估价值入账，如未来电站销售价格低于评估价值，或电站受电价政策影响电价下调、业主消纳率不达预期等因素发生存货跌价或资产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光伏发电行业。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行业，出台了较多利好行业的指导政策，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多部门相继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和《“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但如果未来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投资需求下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将会受到影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二）电价下调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光伏电站“上网部分”电力售电电价按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执行，近年来国内光伏发电售电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存在未来光伏电站上网电价被调低的可能性；标的公司光伏电站“自发自用部分”电力售电电价，由标的公司和用电业主基于工商业电价水平商谈确定，在当前电价市场化改革背景下，工商业电价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标的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可能面临售电单价下降的风险。

（三）业务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客户和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客户系单一客户中新绿能，主要业务区域在华东地区。

虽然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对光伏电站投资预算大幅减少、经营情况显著恶化、投资模式重大调整，标的公司未能开发新客户、中标新项目，或者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更多光伏区域市场，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标的公司自持分布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其所发电量的电费收入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自发自用部分由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并支付电费，二是余电上网部分由电网收购并支付电费。随着标的公司自持电站规模的扩大，发

电业务的应收账款规模将随之增长，若标的公司客户的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并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3.28%、14.27%和 18.41%。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2022 年尚未实现收入，其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62%和 4.95%；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63.28%、67.20%和 63.60%。

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者数量的增加、竞争者业务规模的扩大、新行业政策的出台，若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动，电价下调或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和定价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影响毛利率。因此，标的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六）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标的公司对电站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83.85 万元和 1,304.77 万元，2024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 5 月湖北省调整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使得该区域分布式光伏电站未来售电价格预计将下降。未来，如电站电价受政策、行业竞争等影响下调，或电站业主消纳率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发电收益下降，以及电站存货和固定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并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滞销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6.72 万元、34,390.86 万元和 28,885.99 万元，金额较大，为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存货电站及电站开发成本。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为单一客户中新绿能，且在电站并网前尚未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在电站实现销售前如发生电价政策变动导致电价下调、业主消纳率不达预期等情形，可能导致存货滞销的风险。

（八）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13.84 万元、-1,512.34 万元和-1,092.47 万元，持续亏损，主要系受部分光伏电站受当地电价政策调整导致可收回金额减少，标的公司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光伏电站存货尚未完全实现销售的影响。假如未来标的公司光伏电站存货长期未能实现销售，或电站电价受政策和行业竞争等影响下调，以及电站业主消纳率不达预期而导致发电收益下降及资产减值，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金融政策的调控、资金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长期重大战略决策

“碳达峰、碳中和”是指我国将力争于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十四五”期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多部门相继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和《“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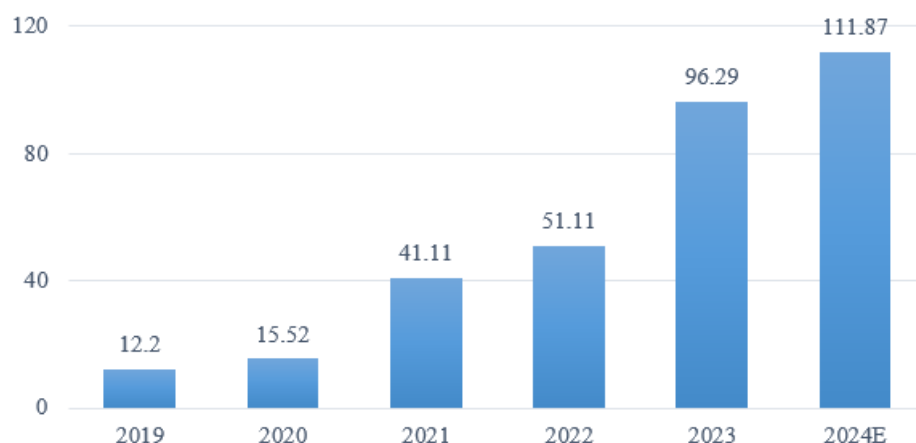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系收购中新旭德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关业务，是上市公司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践行自身“低碳建筑、清洁能源”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2、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国内光伏累计装机量约为 6.1 亿千瓦，同比增加 55.2%；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国内光伏累计装机量约为 7.7 亿千瓦，2024 年前三季度新增装机量 1.6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8%。根据中国光伏

行业协会预计，2024 年全年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超过 2 亿千瓦，累计装机量达 8.1 亿千瓦以上。相比于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近三年增长率呈明显上升趋势，目前已成为光伏电站规模持续扩大的主要增长动力。

2019-2024年中国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测趋势图
(单位: 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3、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化手段提高企业质量、优化业务结构

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在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等方面提出多项举措，从而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围绕“低碳建筑、清洁能源”的目标，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布局的深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围绕“低碳建筑、清洁能源”发展目标，深化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号召，上市公司在既有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主营业务基础上，于 2022 年起积极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2022 年 3 月，上市公司与中新绿能、固德威合资设立标的公司，并为其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服务；2023 年 12 月，上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旭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旨在进一步延伸分布式光伏业务，尝试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上市公司分布式光伏领域收入分别为 1,608.33 万元、32,954.90 万元和 16,574.52 万元，毛利分别为 55.93 万元、2,473.77 万元和 2,696.72 万元，增长迅速，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例已达 40%以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分布式光伏板块主营业务将从 EPC 服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实现工商业屋顶资源开发和装配式建筑服务的协同，在装配式建筑设计和施工阶段即统筹考虑分布式光伏的安装需求，从而深化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更好满足“低碳建筑、清洁能源”目标的发展需要。

2、稳固、深化和中新绿能的业务合作关系，避免对上市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固德威和中新绿能合资设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平台，上市公司向其提供 EPC 总承包服务，固德威供应建设电站所需的逆变器和轻质组件，建成并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面向中新绿能子公司中新绿能销售。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主要客户，上市公司对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40%以上，中新绿能系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标的公司对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左右，中新绿能系旭杰科技光伏板块业务重要的终端客户资源。

中新绿能系中新集团（601512.SH）旗下绿色发电业务平台，其以长三角区域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为重点发展方向，通过运营和管理分布式光伏电站，已持续为 400 余家企业提供可再生清洁电力，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已达 500MW 以上。中

新绿能依托中新集团在园区开发方面拥有的品牌优势、行业地位和较为丰富的工商业企业客户资源，协力发展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业务，在长三角区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稳固、深化和中新绿能的业务合作关系，依托标的公司平台既有业务合作模式，在继续承接中新绿能新增电站 EPC 建设服务的基础上，获取电站转售和并网发电收益。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固德威出于其战略调整，拟转让标的公司控制权，而上市公司作为既有合作方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有助于标的公司既有业务模式的稳定开展和上市公司分布光伏 EPC 业务的长期持续，避免了因引入新股东或洽谈新合作方案而对上市公司分布式光伏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 47%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新旭德 51%股权，中新旭德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固德威。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中新旭德 47%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

（四）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

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新旭德 100%股权价值为 10,241.46 万元，评估增值 3,733.94 万元，增值率 57.38%。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新旭德 47%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4,787.42 万元。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

（六）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股权收购价款：

1、第一期支付时间：上市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首期支付比例为全部交易价款的 51%，即 2,441.58 万元人民币；

2、第二期支付时间：自标的股权完成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且标的资产及资料完成交割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剩余 49%的交易价款，即 2,345.84 万元人民币。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过渡期”）。标的公司过渡期内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但若因固德威单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实际损失的，固德威同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并在上市公司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该等损失金额。若因上市公司单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实际损失的，上市公司同意按照其在本次收购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并在固德威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该等损失金额。

交割日之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过渡期损益自评估

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上月末；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过渡期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

（八）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新旭德 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新旭德 51%股权，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50,033.71	7,973.82	5,336.7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94,148.12	18,248.58	78,210.19
占比	53.14%	43.70%	6.82%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预计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以及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标的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光伏板块主营业务将从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实现电站开发、EPC 施工、电站运营及销售等业务协同发展，深化与中新绿能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2024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	85,485.82	135,802.43	50,316.61	58.86
负债总额	63,824.39	111,955.43	48,131.04	7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97.99	16,165.25	-2,832.75	-14.91
营业收入	34,073.98	28,922.42	-5,151.56	-15.12
净利润	747.61	-1,776.48	-2,524.09	-33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14	-1,030.63	-1,988.78	-20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27	-207.57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	94,148.12	129,261.39	35,113.27	37.30
负债总额	72,980.81	103,366.29	30,385.47	4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48.58	17,422.75	-825.83	-4.53
营业收入	78,210.19	51,158.50	-27,051.68	-34.59
净利润	1,241.76	-1,310.87	-2,552.63	-20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14	-741.45	-1,811.58	-169.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0	-0.25	-169.29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1）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提供 EPC 服务，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关收入抵消，而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从电站并网至销售转让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尚未完全实现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转售电站 36.22MW，截至期末已签署 EMC 合同尚未完成转售的电站在 100MW 以上（其中已实现并网 78.52MW）；（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标的公司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83.85 万元和 1,304.77 万元，2024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 5 月湖北省调整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峰电时段由 9 时至 14 时调整为 16 时以后），使得该区域分布式光伏电站未来售电价格预计将下降。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上市公司以经评估的价格获得了约 100MW 的已实现并网或已完成建设正申请并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稳固、深化了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中新绿能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分布式光伏 EPC 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 40%以上，本次交易也避免了因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洽谈新合作方案而对上市公司既有分布式光伏 EPC 业务持续开展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能够与上市公司实现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取得旭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2、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3、2024年12月20日，旭杰科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 4、2024年12月20日，旭杰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con Technology（Suzhou）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598220XP
总股本	7,501.56 万股
法定代表人	丁杰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 楼
实际控制人	丁杰、丁强
股票上市地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旭杰科技
证券代码	836149
公司网址	www.jcongroup.cn
联系电话	0512-69361689
经营范围	建筑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承接新型墙体安装特种专业工程、内外墙抹灰及涂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业化产品安装；节能材料、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2015]第 09230007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依据《发起人协议书》以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定的净资产29,782,661.66元，按1:0.503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4,782,661.6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10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1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29,782,661.66元为基准折股，其中1,5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8598220X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丁杰	5,626,500	37.51
2	丁强	5,520,000	36.80
3	何群	636,000	4.24
4	杨慧君	531,000	3.54
5	张爱平	531,000	3.54
6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3.00
7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3.00
8	王琳	424,500	2.83
9	张弛	318,000	2.12
10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00
11	徐爱民	106,500	0.71
12	赵锋	106,500	0.71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20 年 7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4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 万股。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股份数量 920 万股，发行价格 10.88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 3,882 万股。

2、2021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882 万股为基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3,882 万股增至 7,375.80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

3、2021 年 11 月，平移北交所上市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平移至北交所上市，平移后总股本为 7,375.80 万股。

4、2024 年 10 月，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完成行权，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 7,375.80 万股，行权后总股本增至 7,501.56 万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1.56 万股。

5、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丁杰	15,674,069	21.25%
2	丁强	15,288,920	20.73%
3	何群	1,923,256	2.61%
4	王南	1,198,691	1.63%
5	陈军	1,000,000	1.36%
6	张爱平	922,889	1.25%
7	肖红	767,600	1.04%
8	郭忠霞	713,928	0.97%
9	胡汐斐	683,283	0.93%
10	张庆生	651,770	0.88%
合计		38,824,406	52.6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丁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01%股份，丁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38%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1.40%股份，两人为父子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杰、丁强，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22年3月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相关预制部品的生产与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2022年3月，公司与中新绿发、固德威共同设立参股子公司中新旭德，从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维等新能源业务，公司作为总包方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勘察设计、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并网移交等技术集成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拓展为分布式光伏电站EPC业务以及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是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会员单位。公司始终以绿色建筑为核心，以“低碳建筑、清洁能源”为目标，在提升建筑装配化服务水平的基础上，借助公司在建筑施工领域积累的工程管理、施工工艺、业务资质等方面的优势，着力发展以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为主的新能源业务，形成了主营业务间的优势互补，优化了产业布局。

未来，公司仍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号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做强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服务的同时，从“纵”“横”两个维度提升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一方面，公司将深入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上下游产业链，实现投资、建设、运营环节闭环；另一方面，公司将择机进入集中式光伏电站领域，实现光伏电站建设全类型覆盖。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5,485.82	94,148.12	64,143.15	70,277.79
负债总计	63,824.39	72,980.81	44,323.45	46,30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8,997.99	18,248.58	17,087.91	19,82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	2.47	2.32	2.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66	77.52	69.10	6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2	63.69	41.52	42.37
流动比率	1.21	1.20	1.35	1.40
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4,073.98	78,210.19	34,446.85	47,22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14	1,070.14	-2,357.89	2,023.49
毛利率（%）	14.65	15.40	16.05	2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32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6.07	-12.64	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0	3.25	-14.07	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4	-3,239.82	977.89	-7,038.30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14	1.52	0.89	1.57
存货周转率（次）	11.82	16.75	12.35	14.85

注：2024 年 1-6 月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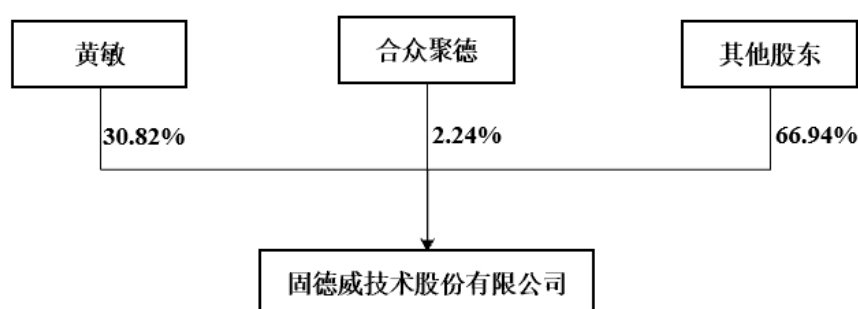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4313408C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5 日
总股本	24,258.64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敏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9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固德威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黄敏系合众聚德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黄敏直接持有固德威 30.82%股份，并通过合众聚德间接控制固德威 2.24%股份，系固德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黄敏外，固德威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获取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固德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交易对方的征信报告、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固德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JXDWR7Q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进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三楼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三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22 年 3 月 22 日，中新旭德由固德威、中新绿发、旭杰科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固德威认缴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中新绿发认缴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旭杰科技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22年3月22日，中新旭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7JXDWR7Q的《营业执照》。

中新旭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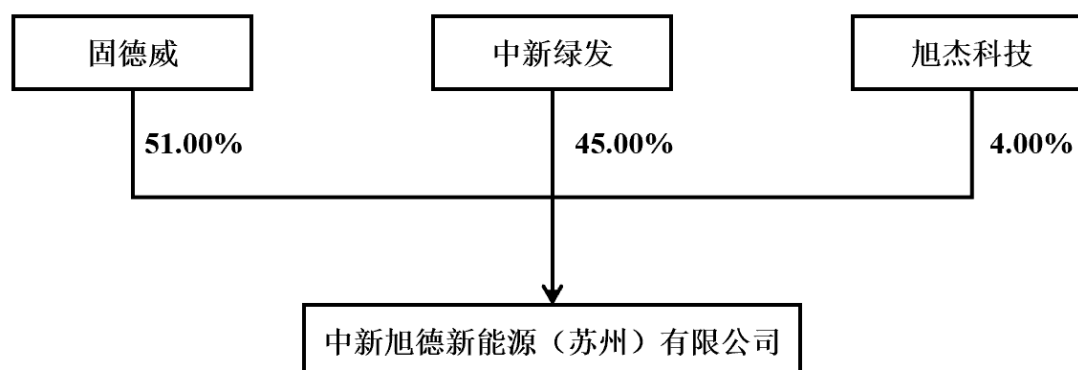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固德威	5,100	51.00	货币
2	中新绿发	4,500	45.00	货币
3	旭杰科技	4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新旭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固德威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1.00% 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敏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系固德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敏。

（三）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上市公司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则继续沿用原有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有 100 家下属子公司（具体详见附件一：中新旭德下属子公司清单）。

中新旭德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标的公司相应指标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绿碳桀源，其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高新区绿碳桀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YKREA3P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49 幢 3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3 年 9 月，绿碳桀源设立

2023 年 9 月 25 日，绿碳桀源由中新旭德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绿碳桀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CYKREA3P 的《营业执照》。

绿碳桀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新旭德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2023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7 日，绿碳桀源股东中新旭德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绿碳桀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股东中新旭德认缴。

2023 年 10 月 8 日，绿碳桀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CYKREA3P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绿碳桀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新旭德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新旭德持有绿碳桀源 100.00% 股权，为绿碳桀源的控股股东。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绿碳桀源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	0.01%
应收账款	173.78	2.14%
其他流动资产	707.41	8.72%
流动资产合计	882.29	10.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28.33	8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0.61	89.12%
资产总计	8,112.90	100.00%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绿碳桀源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49.24	17.14%
其他应付款	42.69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33	6.11%
流动负债合计	1,466.26	2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56.20	7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6.20	76.05%
负债总计	6,122.46	100.00%

③对外担保、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绿碳桀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有负债情形。

④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绿碳桀源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主体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担保情况
1	农业银行苏州新城支行	绿碳桀源	6,258.00	2,973.50	2024.2.5 至 2032.2.3	长期	保证
				2,052.70	2024.6.6 至 2031.8.3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绿碳桀源共有 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别位于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屋顶。其中：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并网，实际装机容量为 5.96MW；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并网发电，实际装机容量为 16.80MW。报告期内，绿碳桀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12.90	1,642.72	-
总负债	6,122.46	1.41	-
所有者权益	1,990.45	1,641.31	-
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1.88	-	-
净利润	37.43	-0.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	0.37	-

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绿碳桀源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79	0.79	受托支付冻结
合计	0.79	0.79	-

7、合法合规情况

绿碳桀源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4.11	9.33%
应收账款	2,335.11	3.90%
预付款项	903.37	1.51%
其他应收款	2,401.55	4.01%
存货	28,885.99	48.26%
合同资产	173.45	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1.70	0.69%
其他流动资产	3,870.36	6.47%
流动资产合计	44,565.64	74.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84.83	1.14%
固定资产	12,912.11	21.57%
使用权资产	388.89	0.65%
无形资产	4.13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70.36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15	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5.48	25.54%
资产总计	59,851.11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53	19.81	-	68.72	77.62%
光伏电站	14,407.00	243.48	1,320.12	12,843.39	89.15%
合计	14,495.53	263.30	1,320.12	12,912.11	89.0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8.25	4.11	-	4.13
合计	8.25	4.11	-	4.13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4、知识产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中新旭德	2011103249296	一种用于固定晶 体管的组件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受让取得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88.07	8.47%
应付账款	9,745.77	18.40%
合同负债	5,813.60	10.98%
应付职工薪酬	174.68	0.33%
应交税费	5.29	0.01%
其他应付款	5,675.58	1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1.60	4.89%
流动负债合计	28,494.60	5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40.98	27.45%
租赁负债	553.19	1.04%
长期应付款	9,381.01	1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5.17	46.21%
负债总计	52,969.77	100.00%

（三）对外担保、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新旭德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不包括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新绿能子公司	236.95	2023/9/7	2031/9/14
中新绿能子公司	314.93	2023/8/22	2031/11/19
中新绿能子公司	108.10	2024/1/18	2034/1/17
中新绿能子公司	675.23	2023/12/1	2031/12/1
中新绿能子公司	608.32	2023/12/1	2031/12/1
中新绿能子公司	220.14	2024/4/3	2034/4/3
中新绿能子公司	597.30	2023/10/9	2031/9/15
中新绿能子公司	260.94	2024/4/10	2032/3/23
中新绿能子公司	429.94	2023/11/29	2033/11/15
中新绿能子公司	261.48	2023/12/21	2033/12/15
中新绿能子公司	271.43	2024/2/6	2034/2/15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新绿能子公司	232.13	2024/2/6	2034/2/15
中新绿能子公司	635.12	2024/5/10	2034/5/15
合计	4,851.99	-	-

上述对外担保系中新旭德为已转售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形成原因为：中新旭德为控股项目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以满足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电站项目出售时，相关担保解除时点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时点之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解除。

除上述对外担保及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新旭德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新旭德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主体名称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担保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新旭德	1,000.00	1,000.00	2023.10.10 至 2024.10.10	短期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中新旭德	1,000.00	1,000.00	2024.6.28 至 2025.6.28	短期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新旭德	985.00	985.00	2023.12.5 至 2024.12.5	短期	-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新旭德	1,000.00	1,000.00	2023.12.27 至 2024.12.26	短期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水兴铭哲（洪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2.00	780.08	2023.9.28 至 2031.9.25	长期	质押、保证
				398.96	2024.3.29 至 2031.9.2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黄冈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546.00	265.49	2023.9.27 至 2031.9.19	长期	质押、保证
				166.00	2024.1.5 至 2031.9.19		
				80.63	2024.6.28 至 2031.9.1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梧州市中新金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571.00	283.89	2023.10.31 至 2031.10.19	长期	质押、保证
				178.47	2024.4.28 至 2031.10.19		
8	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滁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9.00	509.00	2023.12.25 至 2033.12.20	长期	保证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日照市岚山区碑廓天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25.00	687.39	2024.2.5 至 2031.2.4	长期	质押、保证
10	农业银行苏州新城支行	苏州市高新区绿碳柒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6,258.00	2,973.50	2024.2.5 至 2032.2.3	长期	保证
				2,052.70	2024.6.6 至 2031.8.3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市安德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2.00	1,142.00	2024.1.15 至 2031.12.26	长期	保证
12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新旭缘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753.02	2023.8.15 至 2033.8.14	融资租赁	质押、保证
13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普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	618.54	2024.2.15 至 2034.2.14	融资租赁	质押、抵押、保证
14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6.00	1,341.70	2024.1.30 至 2034.1.29	融资租赁	质押、抵押、保证
15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茶陵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741.00	741.00	2024.5.15 至 2024.5.14	融资租赁	质押、抵押、保证
16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泽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3.00	1,029.66	2024.2.2 至 2034.1.1	融资租赁	质押、抵押、保证
17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	500.79	2024.2.15 至 2034.2.14	融资租赁	质押、抵押、保证
1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市旭阳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	2,925.37	2024.1.30 至 2034.1.29	融资租赁	质押、抵押、保证
19	固德威	中新旭德	5,000.00	5,000.00	2023.10.16 至 2024.10.15	短期	-
合计			28,458.00	26,413.18	-	-	-

（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新旭德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1.62	921.62	受托支付冻结

存货	9,173.89	8,972.59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854.68	839.42	融资租赁抵押
应收账款	184.58	175.36	长期借款质押
	772.23	733.62	长期应付款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注】	-	-	融资租赁质押
合计	11,907.01	11,642.60	-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其所持有的 13 家子公司 100.00% 股权（对应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为对应子公司长期应付款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质押合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就其中 1 家子公司的股权质押事宜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权对应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上述资产抵押、质押系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银行借款合同需要将对项目公司的股权、电费收益权和相关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不动产及设备设置抵押担保而形成的，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重新安置事宜。

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中新旭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新旭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新旭德股权及主要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投资运营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1、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系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屋顶开发、勘察排布、项目建设、并网移交等过程的技术集成服务，并最终向客户交付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的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部分项目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图示
1	河南吉爱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容量约为 2.29MW。电站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 223.88 万度，减少年碳排放量约 1,964.98 吨，助力企业达成减碳目标。	
2	安徽飞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容量约为 2.06MW。电站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 196.48 万度，减少年碳排放量约 1,724.47 吨，助力企业达成减碳目标。	
3	仙桃市宏远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容量约为 1.91MW。电站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 179.54 万度，减少年碳排放量约 1,575.82 吨，助力企业达成减碳目标。	
4	来安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容量约为 1.90MW。电站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 184.53 万度，减少年碳排放量约 1,619.62 吨，助力企业达成减碳目标。	
5	安徽宝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容量约为 1.89MW。电站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 191 万度，减少年碳排放量约 1,676 吨，助力企业达成减碳目标。	

2、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系标的公司开发、投资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后，持有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销售电站所发电量，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收入。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运行为主，具有高效清洁、分散布局、就近消纳、充分利用当地太阳能资源的特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部分项目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图示
1	名硕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容量约为 23MW。电站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 2,297 万度，减少年碳排放量约 20,162 吨，达到低碳节能的效果。	
2	旭硕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容量约为 4.4MW。电站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 336 万度，减少年碳排放量约 2950 吨，达到工厂低碳节能的效果。	
3	襄阳新宏时代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容量约为 2.22MW。电站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 212.09 万度，减少年碳排放量约 1681.51 吨，助力企业达成减碳目标。	
4	洪湖威弘鞋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容量约为 4.64 MW。电站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 413.5 万度，减少年碳排放量约 3629.28 吨，助力企业达成减碳目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屋顶资源开发模式

屋顶资源开发主要包括屋顶资源寻找、屋顶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资源评估、业主洽谈等步骤。标的公司设有专门的屋顶资源开发部门，组建了专业的开发及技术团队，可以有效识别和评估屋顶资源的开发潜力，并根据标的公司项目开发标准和投资策略进行初步筛选。标的公司寻找屋顶资源业主的主要方式为参与各地政府组织的光伏产业相关活动、行业展会、主动拜访等。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 EPC 采购，建设电站所需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等均由 EPC 供应商负责。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的 EPC 单位选择，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质量控制程序要求，对施工方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并在后期合作过程中进行动态评价和管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旭杰科技采购光伏电站 EPC 服务。

3、生产模式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生产是指将开发成功的屋顶资源落地、实施建设光伏电站的过程。主要分为方案评估及设计环节和项目建设环节。

（1）方案评估及设计环节

标的公司与屋顶业务客户达成初步意向后，会进行现场调研，收集项目信息，并进行初步评估。之后标的公司工程技术部门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了解项目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光照资源、电网条件等信息并对屋顶结构、承重能力等进行评估，根据收集的信息确定初步的建设方案。标的公司内部对于初步方案进行审议，初审通过后，标的公司总经办根据测算模型，计算整个项目的成本预算，包括安装费、施工费、组件费用等。标的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方案、资金预算、建设周期、投资回报率等多方面的合理性，最终确定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实施与否。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标的公司通常会与目标客户进行进一步沟通确认项目开发的可行性。

（2）项目建设环节

标的公司根据光伏电站建设计划按项目与 EPC 单位签订合同。在项目建设中，标的公司会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通过进度汇报、摄像监控、现场抽查等方式监督工程的施工进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施工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项目完工后，质量部会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此外，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资料管理体系，对项目过程中一系列信息、档案、资料进行搜集归档管理，以保证项目顺利竣工。

4、销售模式

（1）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为中新绿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发屋顶资源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及效益评估后，与中新绿能就电站开发进行进一步确认。标的公司下设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签订 EPC 合同进行电站建设。电站并网后通常会运行一段时间以检验电站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之后标的公司会与中新绿能进行协商，基于电站开发成本、性能以及未来的盈利潜力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将项目公司股权及其所有的电站资产转让给中新绿能。

（2）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发电收入系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电站运营模式主要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光伏电站产生的电力主要由终端业主客户使用，余量部分上网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电费收入由上网部分电价和自用部分电价两部分收入构成。其中：

①上网部分电价：目前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的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②自用部分电价：结合当地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协商约定合同电价。

（三）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包括：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能源局负责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发改委审定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发改委负责能源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国家能源局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发改委核准，或经发改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能源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由国家能源局汇总提出安排建议，报发改委审定后下达。

2、行业自律组织

（1）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开展信息咨询工作；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光伏行业内部及与其他行业在技术、经济、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广泛开展产业、技术、市场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组织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训等。

（2）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原中国太阳能学会）成立于 1979 年 9 月，是由从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应用的科技工作者及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涉及的领域包括太阳能光伏与光热、风能、生物质能、氢能、海洋能、地热能以及天然气水合物、发电并网等，具有多学科、综合性的特点，是目前中国可再生能源领域内最具影响力的学术团体之一。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截至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发布了诸多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为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我国现行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主要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最新修正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02-28	2009-12-26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11-01	2018-10-26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12-28	2018-12-29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2）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主要行业政策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11	以“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为基本原则，从生产布局与项目设立、工艺技术、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等七个方面提出有关要求，旨在发挥“规范企业”名单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光伏制造行业提质增效
2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2024-10	分为总则、行业管理、备案管理、建设管理、电网接入、运行管理、附则，旨在进一步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3	《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国家能源局	2024-08	建设一批满足新型主体接入的项目。结合分布式新能源的资源条件、开发布局和投产时序，有针对性加强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对分布式新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创新探索一批分布式智能电网项目。面向大电网末端、新能源富集乡村、高比例新能源供电园区等，探索建设一批分布式智能电网项目。
4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国务院	2024-07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 左右。
5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2024-07	创新新型有源配电网调度模式。重点在分布式新能源、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新型主体发展较快的地区，探索应用主配微网协同的新型有源配电网调度模式，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同步开展探索。打造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整合源储资源、优化调度机制、完善市场规则，提升典型场景下风电、光伏电站的系统友好性能。
6	《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备案接网推进情况专项监管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07	紧紧围绕能源转型发展大局，聚焦分布式光伏备案、接入电网、交易、结算等工作环节，加强对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查找问题，针对性地提出监管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接入电网服务效率，促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
7	《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05	对 500 千伏及以上配套电网项目，国家能源局每年组织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内项目调整，并为国家布局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等重点项目开辟纳规“绿色通道”，加快推动一批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纳规。对 500 千伏以下配套电网项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优化管理流程，做好项目规划管理；结合分布式新能源的开发方案、项目布局等，组织电网企业统筹编制配电网发展规划，科学加强配电网建设，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8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02	坚持绿色发展，助力低碳转型。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和智慧升级，强化源网荷储协同发展。切实满足分布式新能源发展需要，全力支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发展，全面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9	《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3-06	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在推进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分布式光伏接网受限等问题，拟在全国范围选取部分典型省份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
10	《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2-11	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配套接网工程建设。
11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国家能源局	2022-09	建立完善以光伏、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研究建立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标准体系，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有力支撑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分布式能源等开发建设、并网运行和消纳利用。
12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	2022-06	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规范有序推进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光伏新村。
13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05	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
14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01	创新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机制，在农村地区优先支持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以及沼气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接入电网。
15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01	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展望 2035 年，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
16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21-10	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
17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10	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
18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07	鼓励围绕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大数据中心、5G 基站、充电设施、工业园区等其他终端用户，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9	《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06	各地电网企业要在电网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配合做好省级电力规划和试点县建设方案，充分考虑分布式光伏大规模接入的需要，积极做好相关县（市、区）电网规划，加强县（市、区）配电网建设改造，做好屋顶分布式光伏接网服务和调控运行管理
20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05	稳步推进户用光伏发电建设，抓紧推进项目储备和建设。
21	《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04	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03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23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02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24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2021-02	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意义，合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5	《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03	确定 2020 年风电和光伏竞争配置工作将延续 2019 年的竞价模式开展。
26	《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9-05	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相关规划和本区域电力消纳能力，分别按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确定需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项目。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9-04	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01	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并提出具体支持政策措施。

（四）主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8,754.66	77.48%	4,666.18	87.54%	-	-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注】	2,544.18	22.52%	663.94	12.46%	41.52	100.00%
合计	11,298.84	100.00%	5,330.12	100.00%	41.52	100.00%

注：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销售收入包括标的公司自持运营电站的电费收入以及系统集成业务转售电站并网后、出售前的发电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投资运营业务。2022 年，标的公司处于成立初期，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尚未实现销售。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4,666.18 万元和 8,754.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4%和 77.48%。

2、主要产品收入、销量、单价情况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收入（万元）	8,754.66	4,666.18	-
	销量（MW）	23.90	12.32	-
	单价（万元/MW）	366.31	378.88	-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收入（万元）	2,544.18	663.94	41.52
	销量（万度）	5,270.51	1,241.06	77.64
	单价（元/度）	0.48	0.53	0.5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销售单价波动较小。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产量即为该业务的新增并网规模，销量为其所转让电站的装机规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MW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并网量	48.36	64.55	1.82
销量	23.90	12.32	-
产销率	49.42%	19.08%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产销率偏低主要系该业务自 2023 年开始实现销售，电站并网后通常会运行一定时间以检验电站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且电站销售需履行客户尽调及评估、议价、双方内部审批流程、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一系列流程，具有一定时间周期。

（2）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后具有连续发电的特征，发电能力主要由其装机容量所决定，装机容量一般根据终端客户消纳能力在电站设计阶段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装机容量（MW）	120.84	67.11	1.82
实际发电量（万度）	5,270.51	1,241.06	77.64
销售电量（万度）	5,270.51	1,241.06	77.64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4 年 1-6 月	中新绿能	8,754.66	77.48%	是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75.39	3.32%	否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17.47	1.92%	否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169.45	1.50%	否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82	1.04%	否
	合计	9,634.80	85.27%	-
2023 年度	中新绿能	4,666.18	87.54%	是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6.17	1.24%	否
	仙桃市宏远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7	1.22%	否
	河南凯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3.28	1.19%	否
	襄阳新宏时代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47.40	0.89%	否
	合计	4,908.21	92.08%	-
2022 年度	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8	76.06%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94	23.94%	否
	合计	41.52	100.00%	-

注：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客户中，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及旭硕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系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上述客户中，中新绿能系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客户，其余客户均为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客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其对中新绿能的销售占比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新旭德将持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降低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中新绿发系中新绿能的控股股东，同时持有中新旭德 45%的股权。除此之外，中新旭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采购情况

1、EPC 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 EPC 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1.97 万元、37,864.72 万元和 17,838.58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EPC 服务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7,838.58	37,864.72	1,351.97
采购量（MW）	54.57	109.55	3.79
单价（万元/MW）	326.89	345.64	356.72

注：采购量=Σ各电站项目采购金额/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合同金额/电站总装机容量

EPC 采购价格主要系受光伏组件等设备材料价格、施工难度、屋顶加固等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EPC 服务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光伏组件等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投资运营业务，未开展大规模、复杂的生产制造活动，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供应较为充足，未出现因供应短缺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标的公司主要能源的耗

用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电力消耗金额分别为 1.89 万元、4.00 万元及 6.81 万元，其价格的波动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 EPC 服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4 年 1-6 月	旭杰科技	17,352.05	97.27%	否
	浙江国利英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86.53	2.73%	否
	合计	17,838.58	100.00%	-
2023 年度	旭杰科技	35,182.00	92.91%	否
	水发智慧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1,802.78	4.76%	否
	无锡马丁格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55.58	1.47%	否
	浙江国利英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24.36	0.86%	否
	合计	37,864.72	100.00%	-
2022 年度	旭杰科技	1,351.97	100.00%	否
	合计	1,351.97	100.00%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向旭杰科技采购分布式光伏电站的 EPC 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旭杰科技控股子公司，与旭杰科技之间的交易将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抵消。

报告期内，中新旭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中新旭德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第一大客户中新绿能的控股股东为中新绿发，其同时持有中新旭德 45%的股权。除此之外，中新旭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其主营业务未涉及高危险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环保方面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其主营业务未涉及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八）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光伏项目工程管理标准》《中新旭德光伏电站项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光伏电站定期运维工作管理》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未与客户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即专注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投资运营业务，完成了多个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勘探设计、系统集成、投资前期策划和技术研究。标的公司通过对用电业主企业进行现场勘察并收集技术资料，根据地域、厂房屋顶建筑结构、企业配电容量、企业用能及其负荷曲线、转换效率等，进行光伏组件系统、承载力分析、电量消纳、光伏电价及其收益测算等计算和分析，得出符合经济性和安全性要求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方案，为电站投资运营提供科学指导。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员工总数为 58 人，具体如下：

1、按工作岗位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6	27.59%
销售人员	35	60.34%
财务人员	7	12.07%
合计	58	100.00%

2、按学历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	6	10.34%
本科	43	74.14%
专科	9	15.52%
合计	58	100.00%

3、按年龄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14	24.14%
30 至 39 岁	36	62.07%
40 至 49 岁	7	12.07%
50 岁以上	1	1.72%
合计	5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851.11	50,033.71	3,516.66

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52,969.77	42,059.89	1,530.50
所有者权益	6,881.35	7,973.82	1,986.16
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333.24	5,336.79	41.52
净利润	-1,092.47	-1,512.34	-5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8.11	-23,132.59	-461.83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中新旭德 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新旭德 51%股权，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将对应项目公司的股权、电费收益权和相关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不动产及设备设置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它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三）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上市公司已与固德威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 47%股权。

中新旭德公司章程对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如下：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新旭德原股东之间所发生的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及中新旭德公司章程，无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文件，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分布式光伏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故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标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当电力供应至客户，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耗用电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2）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标的公司与销售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为转让电站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电站产品的转让，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形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产品。当根据不可撤销的销售合同判定相关电站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相关客户时，标的公司确认电站产品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通过转让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实现电站产品资产的销售，收入确认的金额系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基础上，将股权对价调整为电站产品销售的対价。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56 号》的规定，本财务报表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基于旭杰科技及标的公司的历史会计记录，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根据《准则第 56 号》之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已经按照与旭杰科技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116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迁安市旭阳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唐山市	唐山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苏州市高新区绿碳桀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中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烟台盛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 万元	烟台市	烟台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荣成市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威海市	威海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郯城县天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临沂市	临沂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厦门五一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厦门市	厦门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江苏锐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泰州市	泰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水兴铭哲（洪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荆州市	荆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新化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娄底市	娄底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长兴绿碳桀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湖州市	湖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福建绿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宁德市	宁德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昆山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重庆泰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重庆市	重庆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苏州昆山绿电颀桀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邳州市天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 万元	徐州市	徐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荣成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威海市	威海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芜湖泽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 万元	芜湖市	芜湖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徐州市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徐州市	徐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威海普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威海市	威海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	100.00	设立
苏州源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衡阳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1 万元	衡阳市	衡阳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市安德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周口市品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周口市	周口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安徽奥松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六安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六安市	六安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市固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孟州市强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焦作市	焦作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襄阳新旭缘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襄阳市	襄阳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黄山绿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黄山市	黄山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夏邑县全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商丘市	商丘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丰县国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徐州市	徐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许昌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许昌市	许昌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开封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开封市	开封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泰兴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泰州市	泰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武汉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武汉市	武汉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乡市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新乡市	新乡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合肥燕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天津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天津市	天津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黄冈盛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黄冈市	黄冈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舒城美舒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六安市	六安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淮安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淮安市	淮安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淮北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淮北市	淮北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市相城绿电颍桀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日照市岚山区碑廓天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日照市	日照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梧州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梧州市	梧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无锡绿和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无锡市	无锡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天津市兴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天津市	天津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宿迁绿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宿迁市	宿迁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重庆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重庆市	重庆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南通迅宝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南通市	南通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昇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嘉善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嘉兴市	嘉兴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青岛华满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青岛市	青岛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芜湖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芜湖市	芜湖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池州晖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池州市	池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茶陵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株洲市	株洲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武汉市强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武汉市	武汉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泰兴市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泰州市	泰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潜江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潜江市	潜江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徐州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徐州市	徐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石首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荆州市	荆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市旭颢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	100.00	设立
云浮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云浮市	云浮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宜昌市旭佳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宜昌市	宜昌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滁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滁州市	滁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鄂州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鄂州市	鄂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上海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上海市	上海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梧州市中新金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梧州市	梧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黄冈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黄冈市	黄冈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工业园区绿碳沅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南京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南京市	南京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昌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宜昌市	宜昌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常州绿碳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元	常州市	常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滁州绿和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元	滁州市	滁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市高新区绿电明台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3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	100.00	设立
临邑能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德州市	德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苏州常熟绿碳力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威海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威海市	威海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西华县盛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周口市	周口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上饶市在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上饶市	上饶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武汉市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武汉市	武汉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泰兴绿动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泰州市	泰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圣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旃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	100.00	设立
南通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 万元	南通市	南通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绿碳客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市吴中区绿碳锐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龙岩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	龙岩市	龙岩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荣成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威海市	威海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荆州市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荆州市	荆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苏州市相城区绿碳光盍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	100.00	设立
郑州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郑州市	郑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上海绿和晖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上海市	上海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黄山市永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黄山市	黄山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信阳莱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信阳市	信阳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创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宣城特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宣城市	宣城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孝感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孝感市	孝感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长葛市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许昌市	许昌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泰兴绿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泰州市	泰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市绿碳燚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绿动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	100.00	设立
苏州鑫诚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马鞍山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芜湖润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芜湖市	芜湖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盐城晟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盐城市	盐城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颍上县戎鑫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阜阳市	阜阳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南通市	南通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湖北希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荆门市	荆门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收购
扬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扬州市	扬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苏州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宿迁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宿迁市	宿迁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洛阳德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洛阳市	洛阳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

（2）合并范围的变更

①新设公司

序号	期间	子（孙）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2022 年	苏州中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2	2022 年	烟台盛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3	2022 年	襄阳新旭缘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4	2022 年	南通迅宝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5	2022 年	苏州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6	2022 年	盐城晟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7	2022 年	苏州工业园区苏沱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8	2022 年	苏州工业园区江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9	2022 年	苏州北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10	2022 年	常熟正旭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11	2023 年	苏州市高新区绿碳桀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2	2023 年	荣成市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3	2023 年	长兴绿碳桀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4	2023 年	福建绿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5	2023 年	昆山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16	2023 年	苏州昆山绿电颢桀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7	2023 年	威海普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序号	期间	子（孙）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8	2023 年	苏州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19	2023 年	苏州源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20	2023 年	衡阳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1	2023 年	苏州市安德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22	2023 年	六安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23	2023 年	苏州市固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24	2023 年	黄山绿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5	2023 年	许昌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26	2023 年	开封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27	2023 年	泰兴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8	2023 年	合肥燕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9	2023 年	天津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0	2023 年	淮安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1	2023 年	淮北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2	2023 年	苏州市相城绿电颍桀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33	2023 年	梧州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4	2023 年	无锡绿和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5	2023 年	宿迁绿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6	2023 年	重庆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7	2023 年	嘉善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8	2023 年	芜湖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9	2023 年	武汉市强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40	2023 年	泰兴市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41	2023 年	潜江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42	2023 年	徐州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43	2023 年	石首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44	2023 年	苏州市旭颍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45	2023 年	云浮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46	2023 年	宜昌市旭佳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47	2023 年	滁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48	2023 年	鄂州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49	2023 年	上海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序号	期间	子（孙）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50	2023 年	梧州市中新金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51	2023 年	黄冈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52	2023 年	南京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53	2023 年	宜昌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54	2023 年	常州绿碳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55	2023 年	苏州市高新区绿电明台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56	2023 年	武汉市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57	2023 年	泰兴绿动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58	2023 年	苏州旃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59	2023 年	南通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60	2023 年	荣成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61	2023 年	苏州市相城区绿碳光盍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62	2023 年	上海绿和晖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63	2023 年	宣城特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64	2023 年	孝感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65	2023 年	泰兴绿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66	2023 年	苏州绿动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67	2023 年	南充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68	2023 年	郑州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69	2023 年	荆门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70	2023 年	临泉县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71	2023 年	西安旭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72	2023 年	马鞍山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73	2023 年	淮安绿电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74	2023 年	合肥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75	2023 年	南通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76	2023 年	常熟绿碳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77	2023 年	无锡旭新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78	2023 年	无锡钟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79	2023 年	常熟富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80	2023 年	扬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81	2023 年	苏州爱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序号	期间	子（孙）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82	2023 年	苏州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83	2023 年	温州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84	2023 年	淮安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85	2023 年	金华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86	2023 年	宿迁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87	2023 年	桐庐星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88	2023 年	泗阳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89	2023 年	荆门市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0	2023 年	洛阳德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1	2024 年 1-6 月	荣成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2	2024 年 1-6 月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昇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3	2024 年 1-6 月	苏州工业园区绿碳沅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4	2024 年 1-6 月	滁州绿和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5	2024 年 1-6 月	苏州常熟绿碳力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6	2024 年 1-6 月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圣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7	2024 年 1-6 月	苏州绿碳客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8	2024 年 1-6 月	苏州市吴中区绿碳锐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9	2024 年 1-6 月	龙岩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024 年 1-6 月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创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1	2024 年 1-6 月	苏州市绿碳燚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2	2024 年 1-6 月	青岛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②收购公司

序号	期间	子（孙）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2022 年	舒城美舒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	2022 年	宿州市绿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3	2022 年	湖北赛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4	2022 年	江阴昱晨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5	2022 年	丽水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6	2023 年	迁安市旭阳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7	2023 年	郟城县天润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8	2023 年	厦门五一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序号	期间	子（孙）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9	2023 年	江苏锐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10	2023 年	水兴铭哲（洪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1	2023 年	新化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12	2023 年	邳州市天润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13	2023 年	芜湖泽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14	2023 年	徐州市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15	2023 年	周口市品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16	2023 年	安徽奥松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17	2023 年	孟州市强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8	2023 年	夏邑县全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19	2023 年	丰县国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0	2023 年	武汉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1	2023 年	新乡市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2	2023 年	黄冈盛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3	2023 年	日照市岚山区碑廓天润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24	2023 年	天津市兴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5	2023 年	青岛华满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6	2023 年	池州晖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7	2023 年	茶陵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8	2023 年	临邑能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9	2023 年	威海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30	2023 年	西华县盛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31	2023 年	上饶市在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32	2023 年	荆州市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33	2023 年	郑州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34	2023 年	黄山市永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35	2023 年	信阳莱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36	2023 年	苏州鑫诚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37	2023 年	青岛华瑞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38	2023 年	厦门鑫源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39	2023 年	许昌赤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40	2023 年	上海圣伍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序号	期间	子（孙）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41	2023 年	芜湖润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42	2023 年	苏州中科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43	2023 年	颍上县戎鑫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44	2023 年	安庆国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45	2023 年	宿迁欧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46	2023 年	湖北希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47	2023 年	江阴恒杰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48	2023 年	温州祥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49	2023 年	来安县中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0	2023 年	淮北卓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1	2023 年	天津华富居天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2	2023 年	南京辰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3	2023 年	乐清伏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4	2023 年	宣城格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5	2023 年	南京仁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6	2023 年	常熟祥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7	2023 年	台州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58	2023 年	武陟县晶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59	2023 年	南京开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60	2023 年	洪湖一又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61	2023 年	德州中鑫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62	2023 年	广德瑞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63	2023 年	河南锦思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64	2024 年 1-6 月	重庆泰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65	2024 年 1-6 月	长葛市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66	2024 年 1-6 月	乐至县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67	2024 年 1-6 月	苏州市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③注销公司

序号	期间	子（孙）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2024 年 1-6 月	南充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	2024 年 1-6 月	郑州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期间	子（孙）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	2024 年 1-6 月	荆门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4	2024 年 1-6 月	临泉县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5	2024 年 1-6 月	西安旭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6	2024 年 1-6 月	青岛华瑞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④对外转让公司

序号	期间	子（孙）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2023 年	宿州市绿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2	2023 年	苏州爱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3	2023 年	合肥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4	2023 年	苏州工业园区苏沱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5	2023 年	苏州工业园区江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6	2023 年	苏州北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7	2023 年	江阴昱晨电力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8	2023 年	常熟正旭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9	2023 年	苏州中科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0	2023 年	南京开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1	2023 年	湖北赛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2	2023 年	许昌赤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3	2024 年 1-6 月	河南锦思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4	2024 年 1-6 月	厦门鑫源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5	2024 年 1-6 月	武陟县晶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6	2024 年 1-6 月	乐至县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7	2024 年 1-6 月	洪湖一又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8	2024 年 1-6 月	南京仁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9	2024 年 1-6 月	常熟祥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20	2024 年 1-6 月	广德瑞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21	2024 年 1-6 月	常熟富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22	2024 年 1-6 月	宣城格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23	2024 年 1-6 月	丽水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24	2024 年 1-6 月	淮安绿电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25	2024 年 1-6 月	泗阳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序号	期间	子（孙）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6	2024 年 1-6 月	青岛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27	2024 年 1-6 月	上海圣伍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28	2024 年 1-6 月	桐庐星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29	2024 年 1-6 月	苏州市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30	2024 年 1-6 月	温州祥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31	2024 年 1-6 月	宿迁欧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32	2024 年 1-6 月	来安县中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33	2024 年 1-6 月	德州中鑫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34	2024 年 1-6 月	安庆国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转让
35	2024 年 1-6 月	常熟绿碳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36	2024 年 1-6 月	江阴恒杰电力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37	2024 年 1-6 月	无锡旭新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38	2024 年 1-6 月	乐清伏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39	2024 年 1-6 月	淮北卓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40	2024 年 1-6 月	天津华富居天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41	2024 年 1-6 月	荆门市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42	2024 年 1-6 月	南京辰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43	2024 年 1-6 月	温州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44	2024 年 1-6 月	金华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45	2024 年 1-6 月	无锡钟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46	2024 年 1-6 月	淮安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47	2024 年 1-6 月	台州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除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形式销售分布式光伏电站产品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中，中通诚评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中新旭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中新旭德 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6,507.53	10,241.46	3,733.94	57.38%	10,460.00	3,952.47	60.74%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已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故本次未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可比企业或可比交易案例的数量、数据的充分性、数据的可靠性。目前 A 股市场有多家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A 股市场公司信息披露相对规范和充分，可以获得可比公司可靠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其市场价格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本次评估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具体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标的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标的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标的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标的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无。

(四)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200.80	13,200.80	-	0.00%
非流动资产	11,037.04	14,770.98	3,733.94	33.83%
其中：长期应收款	684.83	684.83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61.32	12,593.72	3,732.40	42.12%
固定资产	68.72	70.24	1.53	2.22%
使用权资产	259.79	259.79	-	0.00%
无形资产	4.13	4.15	0.02	0.37%
长期待摊费用	370.36	370.36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89	787.89	-	0.00%
资产总计	24,237.85	27,971.79	3,733.94	15.41%
流动负债	17,302.64	17,302.64	-	0.00%
非流动负债	427.68	427.68	-	0.00%
负债总计	17,730.32	17,730.32	-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07.53	10,241.46	3,733.94	57.38%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增值部分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3,732.4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被投资单位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资产评估过程及主要资产评估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本次委估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34,928,972.92 元。

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对银行日记账、总账、各开户行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企业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实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入账情况，人民币账户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评估价值为 34,928,972.92 元，无评估增减值。

（2）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15,449.29 元，坏账准备 330,772.46 元，账面净值 6,284,676.83 元。

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查了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抽查相应合同和会计凭证等，确认基准日账面金额真实、准确。对于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按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6,284,676.83 元，无评估增减值。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177,174.58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177,174.58 元。

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对了预付款项发生的时间、内容，确认基准日账面金额真实、准确。对于预付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按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价值为 177,174.58 元，无评估增减值。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4,780,569.25 元，坏账准备 1,238,459.98 元，账面价值为 83,542,109.27 元。

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查了其他应收款发生的时间、内容及相应会计凭证，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按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83,542,109.27 元，无评估增减值。

（5）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825,765.00 元，坏账准备 91,288.25 元，账面价值为 1,734,476.75 元。

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查阅相关合同及原始凭证，检查与合同资产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的结转，确认基准日账面金额真实、准确。合同资产采用个别认定、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按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合同资产评估价值为 1,734,476.75 元，无评估增减值。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6,998.00 元。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查了一年內到期非流动资产发生的时间、内容和形成原因，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4,116,998.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23,617.55 元。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查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时间、内容，抽查相应会计凭证，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223,617.55 元，无评估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7,204,444.48 元，坏账准备 356,160.17 元，账面价值为 6,848,284.31 元。

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查了长期应收款发生的时间、内容及相应会计凭证，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抽查相应合同和会计凭证等，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对于长期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经核实无误后，按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长期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6,848,284.31 元，无评估增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过程

①评估人员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清查申报表与长期投资明细账、总账及有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②审核投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

③分析判断投资性质和股权比例，判断其投出和收回金额计算的正确性及合理性。

④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采用相应的方法分别对各项投资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外投资光伏的项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签订EMC合同，且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已建成并已并网发电或已申请并网的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余项目公司按审定后的净资产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收益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P'+A'-D'-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式中：

P-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折现值；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负债；

D-付息债务；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25、1、2、……、n；

r-折现率。

3)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1	苏州中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693.02	693.02	/
2	苏州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77	245.47	137.70	127.78%
3	昆山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89	242.88	74.99	44.66%

4	徐州市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43.04	689.35	346.31	100.95%
5	芜湖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1.57	69.93	8.36	13.57%
6	滁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7.25	241.30	114.05	89.63%
7	池州晖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54	251.05	112.51	81.21%
8	丰县国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99	138.10	66.11	91.84%
9	苏州鑫诚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41.44	41.44	/
10	黄山绿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1.93	110.87	-31.06	-21.89%
11	常州绿碳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8.31	228.53	90.22	65.23%
12	苏州市固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5.70	39.62	13.92	54.15%
13	无锡绿和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9.74	58.35	8.61	17.32%
14	迁安市旭阳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8.84	822.36	143.52	21.14%
15	嘉善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2.66	177.65	84.99	91.72%
16	长兴绿碳桀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3.42	299.27	25.85	9.45%
17	临邑能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68	201.70	68.02	50.88%
18	威海普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67.31	375.35	8.04	2.19%
19	茶陵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3.90	265.56	61.66	30.24%
20	日照市岚山区碑廓天润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1.35	282.05	100.70	55.53%
21	荣成市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27.03	127.03	/
22	威海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9	90.48	36.39	67.28%
23	信阳莱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80	68.16	-4.64	-6.37%
24	夏邑县全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45	336.05	120.60	55.97%
25	新化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8.26	52.51	-15.75	-23.08%
26	新乡市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47	105.52	-9.95	-8.62%
27	许昌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64.97	83.50	18.53	28.53%
28	上饶市在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6	108.15	54.09	100.06%
29	厦门五一四新能源有限公司	36.62	33.85	-2.77	-7.55%
30	重庆泰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20	121.24	60.04	98.10%
31	云浮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77.24	94.86	17.62	22.81%
32	宜昌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7.50	7.50	/
33	宜昌市旭佳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78.00	135.91	57.91	74.24%
34	青岛华满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62	193.29	51.67	36.48%
35	水兴铭哲（洪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00	-34.38	-446.38	-108.34%

36	芜湖泽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336.64	476.48	139.84	41.54%
37	襄阳新旭缘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5.91	-205.91	/
38	苏州源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366.52	498.59	132.07	36.03%
39	武汉市强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60	89.69	-18.91	-17.41%
40	黄冈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56	34.89	-101.67	-74.45%
41	荆州市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	-85.03	-85.03	/
42	梧州市中新金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49	384.97	236.48	159.26%
43	苏州市安德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86.78	392.27	105.49	36.79%
44	黄冈盛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7.28	-17.28	/
45	黄山市永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00	85.96	-0.04	-0.04%
46	苏州市高新区绿碳桀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954.00	1,714.16	-239.84	-12.27%
47	重庆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4.01	255.38	-68.63	-21.18%
48	福建绿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9.66	59.60	-0.06	-0.10%
49	邳州市天润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188.48	188.48	/
50	郯城县天润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3	-0.03	/
51	烟台盛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3	-0.03	/
52	周口市品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51	120.47	-0.04	-0.04%
53	天津市兴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26	241.76	80.50	49.92%
54	开封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0	-0.00	/
55	孝感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5	-0.05	/
56	南通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6	-0.06	/
57	郑州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7.71	27.71	/
58	衡阳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73.70	73.70	/
59	泰兴绿动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6.00	155.79	-0.21	-0.13%
60	上海绿和晖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61	安徽奥松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1	95.94	-0.08	-0.08%
62	上海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4.71	64.83	20.12	45.00%
63	泰兴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0.02	-0.02	/
64	西华县盛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72.64	2.64	3.76%
65	淮北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66	长葛市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67	滁州绿和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39.19	39.19	/
68	盐城晟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44	335.19	99.75	42.37%

69	颍上县戎鑫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87	111.56	30.69	37.95%
70	南通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71.04	71.04	35.52%
71	扬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22	56.59	18.37	48.06%
72	江苏锐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0.02	-0.02	/
73	舒城美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74	南通迅宝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0	-0.00	/
75	六安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76	石首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77	泰兴市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78	徐州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0	0.00	/
79	孟州市强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0.03	-0.03	/
80	宣城特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81	天津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82	泰兴绿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83	淮安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0.01	-0.01	/
84	苏州市相城绿电颍桀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	-0.01	-0.01	/
85	合肥燕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0.01	-0.01	/
86	南京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0.01	-0.01	/
87	梧州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0.01	-0.01	/
88	苏州昆山绿电颍桀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	-	-	/
89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昇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0.02	-0.02	/
90	苏州工业园区绿碳沅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0.02	-0.02	/
91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圣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92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创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3.52	13.52	/
93	苏州市吴中区绿碳锐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94	苏州绿碳客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44.57	44.57	/
95	苏州市绿碳燚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96	苏州常熟绿碳力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97	鄂州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98	潜江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99	荣成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0	-0.00	/
100	宿迁绿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1	龙岩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2	武汉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8	-0.08	/
103	芜湖润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1	-0.01	/
104	湖北希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	-0.11	-0.11	/
105	苏州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0.00	0.00	/
106	洛阳德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0.02	-0.02	/
107	武汉市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8	宿迁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0.01	-0.01	/
109	荣成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0	马鞍山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合计			9,766.97	12,593.72	2,826.75
长投减值准备			905.65	-	-
账面价值			8,861.32	12,593.72	3,732.40

关于被投资单位的具体评估情况示例，参见本节“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七）重要下属子公司的评估情况”。

（3）固定资产

本次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评估人员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具体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注：测算重置全价为已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之不含税金额。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资产新旧程度的指标。

①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②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

对于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对于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或工艺精度的，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对于报废设备类资产，及超期服役等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按其处置后的可回收残值确认评估价值。

经评估后，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原值为848,248.00元，评估净值为702,42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21	0.92	1.20	0.96	-0.69%	4.54%
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	87.32	67.80	83.62	69.28	-4.23%	2.19%
合计	88.53	68.72	84.82	70.24	-4.19%	2.22%

（4）使用权资产

本次使用权资产原始发生额 3,658,126.24 元，账面价值 2,597,913.87 元。

评估人员首先获取“使用权资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了解其账面价值的构成和计价依据、摊销情况等。进一步收集使用权资产的长期租赁合同及权属证明资料，了解使用权资产的种类、形成过程，核实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2,597,913.87 元，无评估增减值。

（5）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申报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44.07 元。评估人员编制或获取无形资产明细表，核对其合计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抽查无形资产发生的原始凭证及相关文件、资料；获取无形资产的有关证明文件；获取、收集与委估无形资产有关的资料。经查，本次委估软件均为公司外购软件，合思费控报销系统 V1.0（商旅平台）按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确定相应评估值，餐卡充值消费软件按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确认相应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1,498.93 元，评估增值 154.86 元，增值率为 0.37%。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703,619.59 元。评估人员首先编制或获取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核对其合计数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调查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发生额、发生日期以及形成资产权利未来受益期及受益情况等；检查相关合同及原始记账凭证；调查了解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构成、摊销方式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复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在此基础上，对长期待摊费用尚存受益情况及受益期进行分析，以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及尚存受益期进行计算，按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3,703,619.59 元，无评估增减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7,878,870.39 元。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内容进行了了解，分析每个项目产生差异的原因，该差异存在的合理性，对暂时性差异引起的纳税调整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依据税法规定能否抵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进行具体的判断。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 7,878,870.39 元，无评估增减值。

3、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44,880,666.05 元。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查相应借款合同以及向银行函证，抽查借款的入账凭证、还款记录及计提利息等原始资料，核查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尚未按期支付或预提的利息。经核实，借款本金发生真实，在借款期内企业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息或计息，因此对人民币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短期借款的评估价值为 44,880,666.05 元，无评估增减值。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680,710.16 元。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查了应付账款发生的时间、内容，按重要性原则对于大额的应付款项进行函证，抽查相应会计凭证和原始入账依据，核实应付账款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在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对于明确无需支付的款项评估为零，其他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1,680,710.16 元，无评估增减值。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58,136,017.46 元。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确认基准日账面金额真实、准确。在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合同负债评估价值为 58,136,017.46 元，无评估增减值。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746,815.73 元。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照评估程序抽查记账凭证并记录、复核，对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价值为 1,746,815.73 元，无评估增减值。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47,912.14 元。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照评估程序了解适用税费征收规定，如适用税种、计税基础、税率，以及征、免、减税的范围与期限，并对有关账目、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等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交税费评估价值为 47,912.14 元，无评估增减值。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4,523,487.21 元。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查阅大额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核实每笔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后，对于明确无需支付的款项评估为零，其他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64,523,487.21 元，无评估增减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0,786.88 元。评估人员检查了明细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收集了相关合同，获取了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形成资料，核实一年内支付的房屋租金发生额。最终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为 2,010,786.88 元，无评估增减值。

（8）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4,276,818.71 元。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实了租赁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了解其账面价值的构成和核算过程等。经核实无误后，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价值为 4,276,818.71 元，无评估增减值。

（五）市场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由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且国内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案例相关的交易数据也难以充分收集获取，故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 10,460.00 万元，与标的公司母公司单体账面净资产 6,507.53 万元相比，增值 3,952.47 万元，增值率为 60.74%；与合并口径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881.35 万元相比，增值 3,578.65 万元，增值率为 52.01%。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端查询获取到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及可比性，然后排除不可比的对象，最终选择 3 家可比公司，分别为能辉科技、芯能科技和晶科科技。

2、价值比率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属于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 P/B 模型对被评估企业进行股权价值评估。

3、价值比率的计算

证券代码	SZ:301046	SH:603105	SH:601778
证券名称	能辉科技	芯能科技	晶科科技
市净率（PB）	3.59	2.25	0.54

4、价值比率的调整

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可比情况，本次评估从成长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对相关指数进行调整。参照企业业绩评价体系，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总资产

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等 7 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因素。经计算，被评估单位与各对比企业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指标类别	相关指标	被评估单位	对比公司 A	对比公司 B	对比公司 C
			能辉科技	芯能科技	晶科科技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4.71	3.84	4.96	0.56
	总资产报酬率（%）	-1.56	2.24	3.81	1.34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88.50	57.19	51.34	63.35
	已获利息倍数	-1.54	7.00	3.68	1.41
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34	0.08	0.0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25	0.40	0.38	0.11
成长能力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3.25	235.90	2.15	9.83
	市净率（PB）		3.59	2.25	0.54

（1）盈利能力分析

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指标越高，企业股东未来获得回报的可能性就比较高，企业价值越大。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同时参照中国上市公司评价标准值修正。

总资产报酬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获得的报酬总额与资产平均总额的比率。它表示企业包括净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全部资产的总体获利能力，用以评价企业运用全部资产的总体获利能力，是评价企业资产运营效益的重要指标，该指标为正向指标。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同时参照中国上市公司评价标准值修正。

（2）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表示企业总资产中有多少是通过负债筹集的，该指标是评价企业负债水平的综合指标，同时也是一项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资金进行经营活动能力的指标，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该指标为负向指标，指标越高，表明企业偿债能力越弱，企业价值越低。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同时参照中国上市公司评价标准值修正。

已获利息倍数：是企业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息税前利润与利息费用之比。它是衡量企业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利息保障倍数越大，说明企业支付利息费用的能力越强。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同时参照中国上市公司评价标准值修正。

（3）运营能力分析

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是企业一定时期的销售收入净额与平均资产总额之比，它是衡量资产投资规模与销售水平之间配比情况的指标。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指标越高，表明公司运营能力越强。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同时参照中国上市公司评价标准值修正。

流动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指企业一定时期内销售收入净额同平均流动资产总额的比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是评价企业资产利用率的一个重要指标。一般情况下，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越快，利用越好。在较快的周转速度下，流动资产会相对节约，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而周转速度慢，则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参加周转，会形成资金浪费，降低企业盈利能力。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同时参照中国上市公司评价标准值修正。

（4）成长能力分析

本次采用企业的营业总收入增长率来反映企业所具有的成长潜力。该指标为正向指标，指标越高，表明公司成长能力越强。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同时参照中国上市公司评价标准值修正。

根据以上原则，对比较因素系数进行调整，调整结果见下表：

指标类别	相关指标	对比公司 A	对比公司 B	对比公司 C
		能辉科技	芯能科技	晶科科技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10.00	115.00	105.00
	总资产报酬率	110.00	115.00	105.00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105.00	105.00	100.00
	已获利息倍数	115.00	110.00	105.00
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100.00	95.00	95.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10.00	105.00	95.00
成长能力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105.00	95.00	100.00

修正系数	1.08	1.06	1.01
修正后市净率（PB）	3.33	2.13	0.54
平均市净率（PB）	2.00		

5、评估结果的计算

本次评估，缺乏流动性折扣依据“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缺乏流动性折扣确定为 24%。

被评估单位价值评估结果=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合计 × 调整后的 P/B × (1-缺乏流动性折扣)=68,813,466.47×2.00×(1-24%)=104,600,000.00 元（结果取整，精确至万元）

（六）标的资产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6,507.53	10,241.46	3,733.94	57.38%
市场法		10,460.00	3,952.47	60.74%
差异额		-218.54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评估基准日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状况。

2、评估结论

本次市场法评估中，所选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新能源等热门行业，因市场关注程度较高，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估值水平容易受到较大影响。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公司目前现有资产为基础进行评估，且主要资产（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资产基础法更加贴近公司当前的价值水平。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评估人员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241.46 万元，与账面值 6,507.53 万元相比，增值 3,733.94 万元，增值率为 57.38%。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七）重要下属子公司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下属企业，为绿碳桀源。

绿碳桀源共有 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别位于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屋顶。相关项目均已签订《能源管理协议》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其中：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并网发电，实际装机容量为 5.96MW；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并网发电，实际装机容量为 16.80MW。消纳方式均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通诚评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绿碳桀源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绿碳桀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14.16 万元，与净资产 1,990.45 万元相比，减值 276.29 万元，减值率为 13.88%。

2、评估方法

（1）收益法模型

本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预期收益口径，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及溢余负债的价值，并扣除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P'+A'-D'-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式中：

P-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折现值；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负债；

D-付息债务；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25、1、2、……、9.69；

r-折现率

（2）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是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光伏组件经济寿命等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在光伏发电设施主要部件的寿命到期后，未来企业继续经营将涉及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不确定性较大，本次评估暂不考虑此次寿命期后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故假设收益年限为有限期，由于名硕电脑（苏州）、凯硕电脑（苏州）分布式光伏项目EMC合同中约定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期限为10年，故预测其收益期为评估基准日至2034年5月17日。

（3）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人员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

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3、评估假设

参见本节“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三）评估假设”。

4、评估情况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预测

绿碳柒源的营业收入包括：名硕电脑（苏州）、凯硕电脑（苏州）电站自发自用电收入和余电上网收入。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电站名称	电站容量	消纳率	年有效发电小时数	售电平均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16.80MW	95%	1088	0.598	0.3910
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5.96MW	95%	1088	0.598	0.3910

以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为案例：

1）对于发电量的预测

①全年发电量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电站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并网发电，截止评估基准日，电站已产生发电量的实际运营数据。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电站理论发电量进行预测，理论首年发电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理论首年发电量（万度）=装机容量（兆瓦）×1000×项目所在区域太阳辐射小时数÷10000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电站只有一个部分：装机容量为 16.801475MW。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区域太阳辐照小时数为 1088 小时/年。

根据上述公式，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 年首年发电量为 1,828.00 万度，计算过程如下：

理论首年发电量(万度)=装机容量(兆瓦) $\times 1000 \times$ 项目所在区域太阳辐射小时数 $\times$ 综合发电效率 $\div 10000=16.801475 \times 1088 \times 1000 \times 100\% \div 10000=1,828.00$ (万度)

根据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16.8036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关资料中提出，电池首年有 2.5%的衰减率。

由于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电站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并网发电，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预测期首年发电量需按扣除衰减率折算，折算后 2024 年 7-12 月发电量为 891.15 万度。计算过程如下：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电站 2024 年发电量 $=1,828.00 \times (1-2.5\%) \times 6/12=891.15$ (万度)

考虑到未来年度气候状况可能与预测期首年存在一定差异，故预测期未来年度发电量按照平均 0.6%的衰减率进行预测。

②自发自用电量

自发自用电量=总发电量 $\times$ 自发自用比例

本次评估采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估自发自用比例进行预测，该比例是通过分析用电户历史用电量得出，评估人员考虑到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未来存在停工检修、春节放假等特殊行为，故保守估计，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电站预估自发自用比例为 95%。

③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总发电量-自发自用电量

2) 对于电价的预测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与绿碳桀源签订了《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就“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光伏专项节能服务。《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运营期内，电费结算价格为 0.598 元/度”。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电站上网电价采用标杆上网电价，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公布信息，标杆上网电价均为 0.3910 元/度（含税）。

3) 主营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自发自用电收入+上网电量收入

自发自用电收入=自发用电量×含税自发自用电单价/增值税税率

上网电量收入=上网电量×含税上网电单价/增值税税率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预计企业未来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费和运维费。

1) 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主要是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电站每年折旧额。评估人员在预测期内考虑固定资产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未来年度各年实际固定资产预测相应的折旧费用。预测期内电站设备折旧期限和残值率与公司财务政策保持统一，电站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0%。由于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EMC 合同中约定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期限为 10 年，两家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已于 2024 年 5 月并网发电，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电站于 2034 年 5 月计提完折旧。

2) 运维费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电站的日常运营、维护及生产管理工作需要支付运维费。运营维护范围包括运维管理电站内光伏组件至并网、关口点为界，光伏站区内所有送变电系统、光伏系统设备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汇流箱、逆变器、变压器、支架、护栏、防雷配电柜、电缆、电柜、计算机监控系统通信、调度配合等设备）等电站站内资产的运行维护。目前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电站尚未签署运维协议，评估人员通过了解市场及公司访谈，运维费用确定为 0.03 元/年/瓦，预测期内运维单价按照每三年 8% 的增长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5%）以及印花税（0.03%），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的相应比例予以计提并缴纳。

（4）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维修保险费、公司经营等相关费用等。

维修保险费：主要为运维服务中所需自费的配件及材料费用。对于修理材料费的预测，以项目建造成本的设备成本为基础（主要为并网柜、监控系统和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中的设备、材料），《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中约定项目整体质保期两年，故前两年不给予维修保险费用预测，第三年开始按 0.5%的比例计算。

公司经营等相关费用：按电站总装机容量计算，评估人员以每兆瓦 2 万元的管理费用进行预测，以后每年 2%增长率。

（5）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利息支出、银行存款等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在本次评估中，未来年度利息收入不再进行预测；对于银行手续费，以企业历史年度手续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基础进行预测；对于利息支出，按照借款合同的还款计划表测算出应当承担的利息费用，并假定未来不会新增借款。

（6）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为偶然性发生项目，如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政府补助利得等。本次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项目的预测是以企业正常经营状况下进行的，因此在此前提下营业外收支预测为零。

（7）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法定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在对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时，鉴于纳税调整事项的不确定性，故未考虑纳税调整事项的影响。

预测时被评估单位采用的所得税率如下：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财税〔2008〕116 号文之规定，苏州市高新区绿碳桀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4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0%，2027 年至 2029 年的企业所得税为 12.5%，2030 年及其以后为 25%。

（8）资本性支出预测

为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在未来年度内企业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资产更新计划，考虑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9）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按照现有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情况下营运资金增加额，包括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必须的现金量、对外采购必须的资金量等。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 = 当年末营运资金 - 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 = 当年末流动资产 - 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当年末流动资产和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根据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周转比率、营业成本和应付款项周转比率等进行预测。

（10）预测期末企业资产变现价值的预测

截至预测期末，被评估单位可变现的资产主要为垫付的营运资金，期末予以回收，并折现至评估基准日。

（11）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相关预测，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 = 税后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1) 加权平均投资成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E+D)+K_d \times D/(E+D)(1-T)$$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成本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_e ）参考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调整后求取，计算方法如下：

$$K_e=R_f+\beta \times RP_m+R_c$$

式中： R_f 为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行业风险系数；

RP_m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折现率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

基于本项目持续经营假设，无风险报酬率选用评估基准日最近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复利）即 $R_f=2.21\%$ 。来源为彭博数据终端提供的无风险报酬率数据。

②市场风险溢价(RPm)

市场风险溢价也称为股权超额风险回报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股票交易市场通常被认为是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因此，市场风险溢价也可以理解为股票交易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计算。

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要求，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起至评估基准日止，计算月收益率几何平均数的年化值，以沪、深两市对应年度市值为基础计算全部市场收益率加权平均值，扣除对应年度以 10 年期中国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几何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的无风险报酬率，后经比较和综合分析，最终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6.51%。

③行业风险系数(β)

评估机构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与被评估单位相关或类似企业，以周为计算周期，测算基准日前 2 年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 β_U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进而根据目标资本结构（即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 β_L ，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被评估企业的 β_L 系数具体计算如下：

参数	2024-2026 年	2027-2029 年	2030 年及未来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β_U)	0.6345	0.6345	0.6345
目标资本结构(D/E)	144.64%	144.64%	144.64%
所得税率(T)	0.00%	12.50%	25.00%
行业风险系数(β)	1.5522	1.4375	1.3228

④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s）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在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基础上确定本次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2.50%。

3) 折现率计算结果(K_e)

根据调整后 CAPM 模型求取权益成本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参数	2024-2026 年	2027-2029 年	2030 年及未来
无风险报酬率 (R_f)	2.21%	2.21%	2.21%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6.51%	6.51%	6.51%
行业风险系数(β)	1.5522	1.4375	1.3228
个别调整风险系数 (R_s)	2.50%	2.50%	2.50%
权益成本 (K_e)	14.81%	14.07%	13.32%

WACC 计算如下：

再根据权益成本 (K_e)、债务成本 (K_d)，按照评估基准日行业平均目标资本结构， K_d 取值 3.95%，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如下：

参数	2024-2026 年	2027-2029 年	2030 年及未来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β_U)	0.6345	0.6345	0.6345
目标资本结构(D/E)	144.64%	144.64%	144.64%
所得税率(T)	0.00%	12.50%	25.00%
权益成本 (K_e)	14.81%	14.07%	13.32%
债务成本 (K_d)	3.95%	3.95%	3.9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8.39%	7.79%	7.20%

(13)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年净收益

根据上述预测，绿碳桀源年净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收入	627.68	1,250.97	1,243.46	1,235.99	1,228.58	1,221.21
成本	378.45	756.89	756.89	762.04	762.04	762.04
税金及附加	0.21	0.42	0.42	0.42	0.42	16.78
管理费用	22.76	46.44	83.82	84.77	85.73	86.72
财务费用	79.17	141.97	119.14	96.32	73.71	50.67
所得税费用	-	-	-	36.56	38.34	38.12
净利润	147.08	305.24	283.18	255.88	268.34	266.88
科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1月1日-5月17日	
收入	1,213.89	1,206.60	1,199.36	1,192.16	430.40	
成本	767.61	767.61	767.61	773.62	315.93	
税金及附加	18.24	18.12	18.01	17.85	6.43	
管理费用	87.72	88.75	89.79	90.86	34.51	
财务费用	27.85	6.66	1.20	1.19	0.43	
所得税费用	78.12	81.37	80.69	77.16	18.27	
净利润	234.34	244.09	242.05	231.47	54.83	

2) 经营性资产现值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人员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确定绿碳桉源经营性资产的现值合计为 7,834.3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净利润	147.08	305.24	283.18	255.88	268.34	266.88
+利息支出(税后)	78.55	140.72	117.90	83.20	63.42	43.27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225.63	445.97	401.09	339.08	331.76	310.15
+折旧	346.24	692.46	692.46	692.46	692.46	692.46
-资本性支出		-	-	-	-	-
-营运资本变动	87.59	-159.97	-155.12	-163.43	-153.30	-28.07
自由现金流量	484.27	1,298.40	1,248.67	1,194.97	1,177.52	1,030.68
折现率	8.39%	8.39%	8.39%	7.79%	7.79%	7.79%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9801	0.9226	0.8512	0.7985	0.7408	0.6872
各年折现值	474.62	1,197.90	1,062.84	954.16	872.28	708.32

科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1 月 1 日-5 月 17 日	
净利润	234.34	244.09	242.05	231.47	54.83	
+利息支出(税后)	19.98	4.09	-	-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254.32	248.18	242.05	231.47	54.83	
+折旧	692.46	692.46	692.46	692.46	285.47	
-资本性支出	-	-	-	-	-	-
-营运资本变动	-13.65	-2.73	-1.75	-1.51	-4.89	
自由现金流量	960.43	943.37	936.27	925.45	345.18	
折现率	7.20%	7.20%	7.20%	7.20%	7.20%	
折现期(年)	6.00	7.00	8.00	9.00	9.69	
折现系数	0.6589	0.6147	0.5734	0.5349	0.5099	
各年折现值	632.85	579.86	536.84	494.99	176.01	
现值小计						7,690.66
期末可收回营运资金现值						143.67
经营性资产现值合计						7,834.33

注：期末可收回营运资金为285.46万元，其现值为143.67万元。

3）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内容及金额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做出贡献，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根据上述定义，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被评估企业除与经营有关的各类资产外，尚存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账面值	备注
非经营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1,049.24	工程款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42.69	往来款

除上述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负债。

根据上述评估工作，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苏州市高新区绿碳桀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经营性资产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

= 7,834.33+ 2.29 -1,091.93-5,030.53=1,714.16 (万元)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指引》《准则第 56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通诚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 47.00%股权。中通诚评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24〕222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50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41.46 万元，评估增值 3,733.94 万元，增值率为 57.38%。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谈判，中新旭德 47.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87.42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行业、技术等方面的变化趋势、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

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1、对业主自用比例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测算中电站业主自用比例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自用比例变动幅度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变动金额	评估结果变动率
-5.00%	9,554.03	-687.43	-6.71%
-3.00%	9,829.00	-412.46	-4.03%
0.00%	10,241.46	0.00	0.00%
3.00%	10,653.40	411.94	4.02%
5.00%	10,928.14	686.68	6.70%

2、对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测算所采用的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百分点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变动金额	评估结果变动率
-3.00%	10,983.72	742.26	7.25%
-1.00%	10,446.63	205.17	2.00%
0.00%	10,241.46	0.00	0.00%

1.00%	9,851.32	-390.14	-3.81%
3.00%	9,336.92	-904.54	-8.83%

（五）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是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谈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协同效应，对交易定价未产生直接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新旭德 51%股权，中新旭德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光伏板块主营业务将从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实现电站开发、EPC 施工、电站运营及销售等业务协同发展，深化与中新绿能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 47.00%股权。中通诚评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24）222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241.46 万元，与账面值 6,507.53 万元相比，增值 3,733.94 万元，增值率为 57.38%。

1、标的资产估值作价情况

项目	估值结果
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万元）	4,787.42
市净率（倍）	1.48

注：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4 年 6 月 30 日）。

2、标的资产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选取可比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市净率进行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301046.SZ	能辉科技	0.52
603105.SH	芯能科技	2.09
601778.SH	晶科科技	3.56
平均值		2.06
中新旭德		1.48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PB=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所示，中新旭德本次交易价格对应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

3、可比交易分析

选取近期上市公司收购光伏电站公司的交易案例，市净率及评估增值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评估增值率
600982	宁波能源	22 家光伏电站公司 100% 股权	2024 年 7 月 31 日	1.74	78.48%
301162	国能日新	江门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厦门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2 月 29 日	1.23	26.95%
002775	文科股份	佛山市晟世晖能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00%股权； 中山市晟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3 年 8 月 31 日	1.96	142.53%
平均值				1.64	82.65%
836149	旭杰科技	标的公司 47%股权	2024 年 6 月 30 日	1.48	57.38%

注 1：市盈率=收购标的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由上表所示，中新旭德本次交易价格对应市净率均及评估增值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值，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水平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对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新旭德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241.46 万元，对应 47.00%股权价值为 4,813.49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4,787.42 万元，差异率为 0.54%，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聘请中通诚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通诚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固德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除《股权收购协议》外，上市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承诺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47% 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甲方已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通评报字〔2024〕22289 号），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41.46 万元。甲乙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认：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787.42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首期转让款

在下列条件确认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乙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 2,441.58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含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意向金 200 万元），即目标股权总价的 51%：

（1）甲方就本次交易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且《股东会决议》已签署完成。

2、第二期转让款

在下列条件确认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 2,345.84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即目标股权收购价格的 49%：

（1）标的公司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

（2）本协议约定的资产及资料交割事项已完成。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一）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乙方应于首期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材料的准备工作，变更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股东的变更登记，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相关印鉴的变更备案，并于首期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资产及资料交割

乙方应于首期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如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标的公司所有印鉴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乙方保存的属于标的公司的所有合同、经济法律文书、标的公司已取得的

批文、资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开户资料、网银及网银 U 盾和密码、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账册、凭证、票据、历年的审计报告、成立至今各期的税务申报表、纳税凭证、网上申报工具、已经开立的发票存根、未开具的各类发票、支票等）等所有文件资料、档案资料的原件均移交给甲方。

四、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过渡期”）。标的公司过渡期内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但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实际损失的，乙方同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并在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损失金额。若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实际损失的，甲方同意按照其在本次收购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并在乙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该等损失金额。

交割日之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过渡期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上月末；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过渡期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

五、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一）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股东会将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会为标的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对标的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具体由新《公司章程》规定。

（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指派 3 名董事。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三）各方同意，在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中规定，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标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二名，其中甲方委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聘和解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有权按照标的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委派董事、监事，并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除甲方委派或任命的相关人员外，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双方应共同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一）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 （二）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七、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 个月并预计无法消除，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3、因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在催告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不履行且造成守约方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及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承诺和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虚假，致使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解除的后果

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在上述（一）协议的解除所述情形发生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收取的股权收购价款退还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返还的全部款项后配合办理目标股权的转回及标的公司资产及资料的返还。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依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一般原则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陈述与保证或承诺事项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逾期不能纠正的；或者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发生上述情形时无论守约方是否行使单方解除权，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补足差额。

2、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二）特别约定

自交割日起，若乙方就标的公司存在交割日前的未披露事项、或有负债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选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其收取的目标股权收购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就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中新旭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新旭德的控股股东为固德威，实际控制人为黄敏。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新绿发	中新旭德股东，直接持有中新旭德 45%的股权
2	中新集团	通过中新绿发间接持有中新旭德 22.50%的股权
3	园区投控	通过中新绿发间接持有中新旭德 13.55%的股权
4	中方财团	通过中新集团间接持有中新旭德 10.53%的股权
5	兆润集团	通过中新绿发间接持有中新旭德 7.26%的股权
6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园区投控、兆润集团间接持有中新旭德 23.66%的股权

3、中新旭德的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有 100 家下属子公司（具体详见附件一：中新旭德下属子公司清单）。

4、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固德威直接及间接持股子公司共 78 家，其中境内子公司 67 家，境外子公司 11 家；直接持股子公司 18 家，间接持股子公司 60 家。其直接持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2	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控股子公司，固德威持有其 70%的股权
3	苏州固德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4	北京爱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都进利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5	南京小蓝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控股子公司，固德威持有其 91%的股权
6	苏州德新绿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控股子公司，固德威持有其 70%的股权
7	苏州固德威光储技术有限公司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8	佛山固德热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控股子公司，固德威持有其 70%的股权
9	GoodWe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 Limited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10	GoodWe Australia Pty.Ltd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11	GoodWe EuropeGmbH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12	굿위코리아주식회사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13	GoodWe BeneluxB.V.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14	GOODWE USA INC.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15	GoodWe Japan 株式会社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16	GoodWe Iberia S.L.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17	GoodWe Poland Sp.z.o.o.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18	Goodwe Singapore PTE. LTD.	固德威全资子公司

5、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

（1）中新旭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敏	公司董事长
2	卢进军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顾叶栋	公司董事
4	胡骞	公司董事
5	林承祖	公司董事
6	刘美红	公司监事
7	鲍迎娣	公司监事

8	马劲松	公司监事
9	陈静	公司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敏	固德威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卢进军	固德威董事
3	胡骞	固德威董事
4	吕芳	固德威独立董事
5	阮新波	固德威独立董事
6	茆晓颖	固德威独立董事
7	鲍迎娣	固德威监事会主席
8	徐南	固德威监事
9	王五雷	固德威监事
10	潘东华	固德威副总经理
11	都进利	固德威财务总监
12	王银超	固德威董事会秘书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6、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华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敏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为企业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苏州市台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敏持有该企业 80%的合伙份额, 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黄敏持有该企业 18.6688%的合伙份额, 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苏州聚德仁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黄敏持有该企业 19.6970%的合伙份额, 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苏州华雅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黄敏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 为企业实际控制人, 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6	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敏担任该企业董事, 并持有该企业 2.4847%的股权
7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总经理、刘美红担任该企业董事、侍杰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8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刘美红担任该企业董事、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9	协鑫中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兼副总经理
10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刘美红担任该企业董事、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1	中新滁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3	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4	中新舒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嘉善浙电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16	中新双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
17	中新益阁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刘美红担任该企业董事、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20	中新娄葑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中新恒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滁州中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中新南通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24	泗阳超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苏州工业园区蓝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苏州工业园区绿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
27	苏州工业园区鑫晟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
28	苏州春兴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苏州中新华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30	常州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武汉联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32	江阴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智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
34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
35	潍坊联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镇江绿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沁阳市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泗阳荣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长沙鹏宇众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40	泗阳联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41	绍兴柯桥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42	张家港立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诸暨绿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44	德清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厦门鑫源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4年3月14日转让至中新绿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宣城绿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泗阳硕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广饶县联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绍兴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50	泉州联振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偃师市蚂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长沙鹏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53	宣城宣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嘉兴澜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55	青岛红石云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重庆联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许昌赤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3年12月26日转让至中新绿能
58	焦作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泰兴市源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60	菏泽联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1	苏州中科赛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3年11月23日转让至中新绿能
62	重庆联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泉州联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64	利辛鸿本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新乡贤麟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合肥联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舒城县中新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8	长丰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9	安徽瑞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马鞍山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1	台州锦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72	湖北赛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3年12月6日转让至中新绿能
73	杞县超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4	江阴昱晨电力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3年9月22日转让至中新绿能
75	连云港建魄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76	长春绿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	徐州鑫之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新密市瑞雨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9	邵武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80	宿迁坤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1	苏州北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3年9月18日转让至中新绿能
82	常电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3年9月26日转让至中新绿能
83	泰州熠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84	桃源县浩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85	宜兴雄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6	嘉兴润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7	枝江联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88	厦门联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89	青岛瑞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	苏州工业园区苏沱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3年9月18日转让至中新绿能
91	苏州工业园区江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3年9月18日转让至中新绿能
92	沈丘县憬然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3	天门市憬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4	仙桃联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95	荣成红石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6	常熟正旭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7	郎溪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8	南京开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3年11月28日转让至中新绿能
99	洪湖一又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4年4月28日转让至中新绿能
100	永州联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101	清远联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02	六安市军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3	杭州联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4	鹿寨联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5	镇江市熠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6	涟水超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7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林承祖担任该企业董事、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08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	林承祖担任该企业董事、刘美红担任该企业董事、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09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林承祖担任该企业董事
110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刘美红担任该企业董事、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11	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刘美红担任该企业董事长、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12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刘美红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113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刘美红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114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刘美红担任该企业董事、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15	苏州中新华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美红担任该企业董事
116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刘美红担任该企业董事、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7	苏州元丰华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8	中汇新苏（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静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9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吕芳担任该企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	上海昇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王五雷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21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茆晓颖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122	苏州乐派建材有限公司	黄敏配偶杨玉立担任该企业总经理，并持有该企业 70%股权
123	中新能碳华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顾叶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刘美红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7、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严康	报告期内曾任固德威独立董事
2	李武华	报告期内曾任固德威董事
3	景雨霏	报告期内曾任固德威董事
4	郑加炫	报告期内曾任固德威董事
5	王京津	报告期内曾任固德威董事
6	侍杰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淮安绿电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外转让
2	乐至县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对外转让
3	上海圣伍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外转让
4	宿州市绿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对外转让

5	芜湖润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外转让
6	盐城晟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对外转让
7	合肥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对外转让
8	颍上县戎鑫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对外转让
9	安庆国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对外转让
10	宿迁欧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对外转让
11	南通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对外转让
12	常熟绿碳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对外转让
13	湖北希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对外转让
14	江阴恒杰电力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对外转让
15	温州祥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对外转让
16	来安县中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对外转让
17	淮北卓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外转让
18	无锡旭新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对外转让
19	无锡钟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外转让
20	天津华富居天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外转让
21	常熟富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对外转让
22	扬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外转让
23	南京辰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外转让
24	乐清伏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对外转让
25	苏州爱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外转让

26	苏州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对外转让
27	温州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对外转让
28	宣城格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对外转让
29	南京仁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外转让
30	青岛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对外转让
31	淮安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外转让
32	金华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对外转让
33	宿迁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外转让
34	常熟祥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外转让
35	桐庐星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外转让
36	泗阳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对外转让
37	荆门市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外转让
38	苏州市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外转让
39	台州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外转让
40	武陟县晶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对外转让
41	洛阳德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外转让
42	德州中鑫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对外转让
43	广德瑞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外转让
44	河南锦思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外转让
45	丽水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对外转让
46	龙岩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外转让
47	荣成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外转让

48	孟州市强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对外转让
49	宿迁绿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对外转让
50	南充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注销
51	郑州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注销
52	荆门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注销
53	临泉县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日注销
54	西安旭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注销
55	青岛华瑞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注销
56	青岛胶南华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
57	马鞍山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注销
58	青岛华记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
59	潜江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注销
60	鄂州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注销
61	六安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注销
62	固德威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月 8 日 22 日注销
63	广德市广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月 8 日 22 日注销
64	青海爱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月 8 月 9 日注销
65	南阳越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注销
66	鹤壁越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注销
67	永城市晟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注销
68	平顶山舞晟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注销

69	邓州市昱晶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注销
70	南阳城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
71	安阳晶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注销
72	平顶山宝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注销
73	济南市华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74	信阳晟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注销
75	郑州辉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注销
76	周口屹坤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注销
77	泰安德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外转让
78	威海华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外转让
79	烟台汇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外转让
80	济南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外转让
81	淄博顺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外转让
82	福建昱能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对外转让
83	广东鑫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84	湖南华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对外转让
85	上饶华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86	内蒙古华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外转让
87	信阳源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88	郑州光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89	平顶山中弘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90	洛阳锦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91	平顶山泽鑫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92	原平晋昱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93	南阳晟南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94	许昌越恒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95	芮城晋昱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96	许昌泽信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97	驻马店越恒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98	驻马店越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99	吕梁晋昱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00	驻马店平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01	长治市屯留区晋昱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02	孟县晋昱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03	许昌襄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04	南阳泽鑫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05	芮城县风陵渡开发区晋昱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06	文水晋昱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07	郑州兴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08	平顶山鑫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09	洛阳汝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10	定襄晋昱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11	洛阳偃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12	洛阳晁晟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13	沁源晋昱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14	清徐清昱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15	山西晋昱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德威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月 12 月 10 日对外转让
116	华汇（江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顾叶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117	华汇（南通海门）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顾叶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林承祖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118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顾叶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1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20	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121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122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123	苏州华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24	中新协鑫能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25	修武县亿美公共亮化管理有限公司	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26	诸城市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27	曜昂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128	苏州东吴热能销售有限公司	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2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华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侍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30	天赋兴瑞（苏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严康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31	江苏天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严康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32	上海恒允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严康报告期内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133	江苏天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严康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34	苏州市兴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严康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135	江苏天赋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严康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兼经理
136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严康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137	苏州雨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雨霏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38	苏州捷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景雨霏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39	海南雨逸投资有限公司	景雨霏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140	海南意合投资有限公司	景雨霏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企业 97% 的股权
141	上海艾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加炫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2	无锡仁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加炫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3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郑加炫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新旭德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7.72	27.16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费	-	17.27	-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0.42	4.78	2.2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智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	83.58	4.64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费	30.00	56.60	45.0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费	32.40	53.85	45.85

注：报告期内，固德威曾向标的公司以 0 元价格转让一项专利。

（1）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智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标的公司将部分电站的日常运维工作委派给新苏州工业园区智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运维费，运维单价为 0.0435 元/W/年，运维费用与行业内的运维价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与固德威、中新绿发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固德威和中新绿发向中新旭德委派高管，中新旭德向固德威和中新绿发支付委派人员的薪酬。其中，固德威作为股东向中新旭德委派总经理 1 名，月工资为 5 万元/月；中新绿发作为股东向中新旭德委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月工资分别为 3.4 万元/月、2 万元/月；以上人员的工资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高

管平均薪酬，主要系中新旭德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其规模及盈利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项目 转让	8,754.66	4,666.18	-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物业费	7.01	-	-

注：中新旭德的光伏电站项目转让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施，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光伏电站项目转让收入对应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810.43 万元、2,348.85 万元。

（1）对中新绿能的电站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为中新绿能，一方面，与市场水平相比，电站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另一方面，中新绿能作为上市公司中新集团子公司，标的公司系其关联方，双方交易均需履行中新集团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标的公司对于中新绿能的电站销售业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确 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中新绿能	房屋建筑物	14.51	-	-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1) 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新远大	房屋及建筑物	-	-	214.63	82.99	1,034.5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29	-	4.29	-	-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新远大	房屋建筑物	-	-	164.48	57.67	1,034.5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31	-	62.65	-	-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35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限公司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中新旭德租赁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的中新大厦 42 楼 4208-4210 单元，租金为 92 元/m²/每月，物业费为 17.19 元/m²/每月，与中新大厦高楼层的租金、物业费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中新旭德租赁中新远大位于创苑路 399 号的集中供冷站三楼的房屋，租金为 60 元/m²/每月，物业费为 10 元/m²/每月，与周边房屋的租金、物业费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新绿能子公司	236.95	2023/9/7	2031/9/14
中新绿能子公司	314.93	2023/8/22	2031/11/19
中新绿能子公司	108.10	2024/1/18	2034/1/17
中新绿能子公司	675.23	2023/12/1	2031/12/1
中新绿能子公司	608.32	2023/12/1	2031/12/1
中新绿能子公司	220.14	2024/4/3	2034/4/3
中新绿能子公司	597.30	2023/10/9	2031/9/15
中新绿能子公司	260.94	2024/4/10	2032/3/23
中新绿能子公司	429.94	2023/11/29	2033/11/15
中新绿能子公司	261.48	2023/12/21	2033/12/15
中新绿能子公司	271.43	2024/2/6	2034/2/15
中新绿能子公司	232.13	2024/2/6	2034/2/15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新绿能子公司	635.12	2024/5/10	2034/5/1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新绿能子公司	294.81	2023/5/15	2038/5/14
中新绿能子公司	187.84	2023/5/11	2038/5/10
中新绿能子公司	192.59	2023/6/25	2038/6/24
中新绿能子公司	196.40	2023/6/26	2038/6/25
中新绿能子公司	280.30	2023/7/25	2031/7/6
中新绿能子公司	137.14	2023/8/22	2031/8/14
中新绿能子公司	585.60	2023/9/6	2031/8/6
中新绿能子公司	103.10	2023/9/20	2031/9/13
中新绿能子公司	85.84	2023/11/6	2031/11/5
中新绿能子公司	23.06	2023/11/7	2031/7/6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中新旭德的关联担保，系中新旭德为已转售给中新绿能的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形成原因为：中新旭德为控股项目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以满足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电站项目出售时，相关担保解除时点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时点之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担保均已解除。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0/16	2024/10/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了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固德威进行资金拆入，年利率 3%。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酬总额	145.08	289.74	79.42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661.54	33.08	20.36	1.02	-	-
合同资产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82.58	9.13	69.58	3.48	-	-
预付款项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7.72	-	-	-	-	-
预付款项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0.55	-
其他应收款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3	-	13.13	-	26.26	-
其他应收款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0	-	2.40	-	3.69	-
其他应收款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子公司	2,456.22	122.81	429.69	21.48	-	-
长期应收款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子公司	857.46	42.87	-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于中新绿能子公司存在 2,456.22 万元其他应收款，其形成原因系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电站项目子公司提供借款，以进行光伏电站建设投资，标的公司将项目子公司出售给中新绿能后，对于项目公司的债权随之转移，形成对中新绿能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因标的公司向中新绿能销售转让电站项目公司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88.34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与中新绿能签署的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其他应收款中 2,085.61 万元已逾期。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新绿能已完成逾期款项的偿还，剩余 602.73 万元尚未至支付节点，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进行支付。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智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0.06	4.64	-
应付账款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7.27	17.27	-
合同负债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5,793.73	7,809.75	-
合同负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1.93	-	-
其他应付款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398.30	2.00	-
其他应付款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37.92	5,088.69	45.00
其他应付款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子公司	75.04	-	-
其他应付款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51.65	26.64	-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6.30		2023 年度/2023.12.31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	-	134.12	-	107.70
营业成本	29,083.16	23,980.20	66,166.49	40,413.5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56%	0.00%	0.27%
关联销售	-	8,761.67	-	4,666.18
营业收入	34,073.98	28,922.42	78,210.19	51,158.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30.29%	0.00%	9.12%
关联租赁（承租方）	-	218.92	-	227.14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6.30		2023 年度/2023.12.31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91%	0.00%	0.56%
关联租赁（出租方）	-	14.5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5%	0.00%	-
关联担保（担保方）	-	4,851.99	-	2,086.68
关联担保（被担保方）	20,800.00	20,800.00	22,200.00	22,200.00

注：关联担保金额不包含旭杰科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有：①上市公司增加了向关联方销售，系中新旭德向中新绿能销售分布式光伏电站；②上市公司增加了关联担保，系中新旭德对已出售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并能够严格执行。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间的交易而予以抵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新绿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子公司中新绿能系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客户，标的公司与中新绿能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

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会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市场化的原则且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领域持续开拓新的客户渠道，丰富客户结构，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五）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

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应当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标准，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准入或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中新旭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固德威出具的承诺，固德威持有的标的资产均属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中新旭德 47%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光伏板块主营业务从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实现光伏电站开发、EPC 施工、电站自持运营及电站销售等业务协同发展，深化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在继续承接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建设服务的基础上，获取电站转售和并网发电收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保证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4〕2228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交易、公开市场、持续经营等为假设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中新旭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中新旭德 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6,507.53	10,241.46	3,733.94	57.38%	10,460.00	3,952.47	60.74%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218.54 万元，差异率为 2.13%。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考虑到本次市场法评估中，所选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新能源等热门行业，因市场关注程度较高，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估值水平容易受到较大影响。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公司目前现有资产为基础进行评估，且主要资产（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已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资产基础法更加贴近公司当前的价值水平。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评估人员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2、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越南立盛 47%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4,787.42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估值作价情况

项目	估值结果
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万元）	4,787.42
市净率（倍）	1.48

注：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4 年 6 月 30 日）。

2、标的资产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选取可比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市净率进行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301046.SZ	能辉科技	0.52
603105.SH	芯能科技	2.09
601778.SH	晶科科技	3.56
平均值		2.06
中新旭德		1.48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PB=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所示，中新旭德本次评估价值对应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本次估值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

综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基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商业谈判，评估定价公允。

（三）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已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故本次未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可比企业或可比交易案例的数量、数据的充分性、数据的可靠性。目前 A 股市场有多家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A 股市场公司信息披露相对规范和充分，可以获取可比公司可靠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其市场价格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本次评估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在分析后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论。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基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商业谈判，评估定价公允。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已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市场环境、行业特性等多方面因素，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平合理。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2024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	85,485.82	135,802.43	50,316.61	58.86
负债总额	63,824.39	111,955.43	48,131.04	7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97.99	16,165.25	-2,832.75	-14.91
营业收入	34,073.98	28,922.42	-5,151.56	-15.12
净利润	747.61	-1,776.48	-2,524.09	-33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14	-1,030.63	-1,988.78	-20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27	-207.57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	94,148.12	129,261.39	35,113.27	37.30
负债总额	72,980.81	103,366.29	30,385.47	4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48.58	17,422.75	-825.83	-4.53
营业收入	78,210.19	51,158.50	-27,051.68	-34.59
净利润	1,241.76	-1,310.87	-2,552.63	-20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14	-741.45	-1,811.58	-169.29

项目	2024.6.30/2024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0	-0.25	-169.29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1）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提供 EPC 服务，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关收入抵消，而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从电站并网至销售转让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尚未完全实现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转售电站 36.22MW，截至期末已签署 EMC 合同尚未完成转售的电站在 100MW 以上（其中已实现并网 78.52MW）；（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标的公司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83.85 万元和 1,304.77 万元，2024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 5 月湖北省调整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峰电时段由 9 时至 14 时调整为 16 时以后），使得该区域分布式光伏电站未来售电价格预计将下降。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上市公司以经评估的价格获得了约 100MW 的已实现并网或已完成建设正申请并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稳固、深化了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中新绿能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分布式光伏 EPC 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 40%以上，本次交易也避免了因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洽谈新合作方案而对上市公司既有分布式光伏 EPC 业务持续开展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能够与上市公司实现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若未来涉及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光伏板块主营业务将从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实现光伏电站开发、EPC 施工、电站运营及销售等业务协同发展，深化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在继续承接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建设服务的基础上，获取电站转售和并网发电收益，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的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业务整合和管理，结合原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提高业务运营效率，在保持标的资产的规范治理情况下，标的资产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规划，发挥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且高效的服务。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的资产纳入整个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通盘考虑。上市公司将统筹协调资源，在保持标的资产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合理安排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

力。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按照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对标的资产在资金支付、担保、投融资等各方面进行统一管控，从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将综合利用股权、债权等融资方式，充分提升标的资产整体融资能力。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以保证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将利用多元化的员工激励方式，推动标的资产核心团队的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和发展。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上市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标的资产管理层对标的资产开展经营管理和监督，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经营和管理特点，尽快完成与标的资产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确保内部决策机制传导顺畅。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标的资产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规范化管理，使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形成有机整体。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上市公司将持续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的协同，以及在生产、技术、市场、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相互补充、相互协同、相互促进、深度融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四）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得到巩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八、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过户安排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上市公司多次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5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旭杰科技股票的情形如下：

（1）2024 年 10 月，旭杰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1	丁杰	旭杰科技董事长、 总经理、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	2024-10-31	行权	90,000	15,764,069
2	何群	旭杰科技董事	2024-10-31	行权	15,000	1,938,256
3	金炜	旭杰科技董事、副 总经理	2024-10-31	行权	48,000	48,000
4	颜廷鹏	旭杰科技董事、副 总经理	2024-10-31	行权	72,000	262,000
5	陈吉容	旭杰科技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2024-10-31	行权	24,000	404,000
6	秦婷婷	旭杰科技证券事务 代表	2024-10-31	行权	24,000	24,000

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系对旭杰科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而取得的。

针对上述自主行权行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报告中声明如下：“自查期间，本人存在自主行权行为，系旭杰科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行权流程。本人自主行权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已公开披露，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信

息及判断而进行的自主行权，纯属独立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旭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其他买卖旭杰科技股票的情形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1	黄敏	标的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固德威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4-4-19	卖出	50,000	-
2	杨玉立	黄敏配偶	2024-6-6	买入	40,000	40,000
			2024-6-11	卖出	20,000	20,000
			2024-6-13	买入	20,000	40,000
			2024-8-27	卖出	20,000	20,000
			2024-8-28	买入	20,000	40,000
			2024-9-12	卖出	20,000	20,000
			2024-9-13	卖出	20,000	-
			2024-9-18	买入	40,000	40,000
			2024-9-19	买入	20,000	60,000
			2024-9-20	买入	20,000	80,000
			2024-9-23	买入	20,000	100,000
			2024-9-27	卖出	40,000	60,000
			2024-9-30	卖出	60,000	-
			2024-11-12	买入	20,000	20,000
			2024-11-14	卖出	20,000	-
			2024-11-19	买入	20,000	20,000

			2024-11-20	卖出	10,000	10,000
			2024-11-21	卖出	10,000	-
3	刘琼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赵海军之配偶	2024-7-12	卖出	79,376	-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黄敏、杨玉立、赵海军及刘琼在自查报告中声明如下：“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旭杰科技股票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旭杰科技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述交易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旭杰科技股票买卖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旭杰科技股票买卖的情形。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东吴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实施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对本次重组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按照《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内核的项目组进行检查，形成内核前检查质控报告。

3、项目问核

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按照《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问核工作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内核的项目组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逐项问核。

4、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旭杰科技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符合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评审条件后，安排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上先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内核委员的提问进行答复；内核委员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表决，作出内核决议。

（二）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程序完备、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针对本次交易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事项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附

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超

吴超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柯 潘哲盛

崔柯

潘哲盛

部门负责人： 杨淮

杨淮

内核负责人： 杨伟

杨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方苏

方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5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附件一、中新旭德下属子公司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1	迁安市旭阳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7-29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太平庄镇西蛇探峪村西（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市高新区绿碳筑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陈静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9-25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49 幢 3 楼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中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卢进军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9-27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21 号 2 幢 2101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4	烟台盛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静	1700 万元人民币	2022-08-03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莱街道西张家沟村北 100 米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荣成市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1500 万元人民币	2023-07-31	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悦湖路 189 号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郯城县天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张震	1400 万元人民币	2022-01-18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壮口社区 6 幢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厦门五一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3-23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37-1 号 201 室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锐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震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1-05	靖江市人民南路与富阳路交界口（江苏博联电力有限公司内）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水兴铭哲（洪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3-09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街道洪湖经济开发区万家墩大道 1 号（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新化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1-18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枫林街道新田社区十二组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长兴绿碳桀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9-19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志兴综合大楼 252 室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福建绿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26	福建省霞浦县谢翱路 1 号汇川府 6 幢 1803 室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昆山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01	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749 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重庆泰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5-31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白沙工业园区江岸华景小区 1 幢 1 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苏州昆山绿电颢桀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陈静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12-12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218 号万华园 7 号楼 1302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邳州市天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张震	900 万元人民币	2022-01-12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官湖镇智能家居科创园 135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芜湖泽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倪云琪	800 万元人民币	2022-10-12	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宝瑞大厦01幢A2009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徐州市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孟祥昀	800 万元人民币	2021-04-2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府中路 66 号徐庄之星众创空间 696 房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威海普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800 万元人民币	2023-05-10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凤凰山路-765号-3号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20	苏州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650 万元人民币	2023-01-18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21 号 2 幢 1001 室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苏州源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静	600 万元人民币	2023-02-01	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 三楼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衡阳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501 万元人民币	2023-08-11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 898 创新中心 B 栋 4 层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23	苏州市安德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朱敏华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28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镇北开发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周口市品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04-18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回族镇商城西路158号101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安徽奥松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11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兴港路南侧福昇2幢生产楼1号楼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6	苏州市固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朱敏华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07-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常增路东侧2幢-316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襄阳新旭缘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500 万元人民币	2022-12-13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郢营社区（伙牌工业园）4幢 20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8	黄山绿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12-01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文峰世纪城 A4-10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9	夏邑县全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500 万元人民币	2021-09-08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城关镇工业路中段北侧 2 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30	丰县国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08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大沙河镇大观北路 2-179 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许昌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07-12	河南省许昌市解放路南段与永胜街交叉口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西南角（龙湖医院）107 室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2	开封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14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优德大道北路 15 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3	泰兴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16	泰兴市张桥镇江平南路 539-2 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武汉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朱敏华	500 万元人民币	2022-11-2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路 8 号 53MD 地块装配车间一层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5	新乡市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12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府南路55号祥和公寓701号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6	合肥燕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11-28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2280号5幢201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7	天津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07-31	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佳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道 66 号西院 205-97	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8	黄冈盛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07-13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经济开发区闻一多大道 368 号（自主申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9	舒城美舒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静	500 万元人民币	2022-04-27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舒城宏峰纸板有限公司 3 幢 1 层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0	淮安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27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通源路 12 号 海 创 空 间 1510 室	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淮北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程琤	500 万元 人民币	2023- 11-08	安徽省淮北市 濉溪县濉溪经济 开发区海棠路 东、水杉路北 淮北市洁力活 性炭有限责任 公司 102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2	苏州市相城绿电颀桀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陈静	500 万元 人民币	2023- 11-24	江苏省苏州市 相城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澄阳街 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 商业广场六区 3140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	日照市岚山区碑廓天润新能	张震	500 万元 人民币	2022- 01-18	山东省日照市 岚山碑廓镇坪 岚铁路以南圣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山路以西刨花板生产线项目 003	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梧州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1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大同路南二巷 5 号金都大厦 4 层众享办公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5	无锡绿和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31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太湖东大道 1098-1125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	天津市兴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05-24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天澜居配建 7 号楼 3 层 139 房间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重庆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白秀强	5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08	重庆市两江新区王家街道宝鸿大道 8 号（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综合服务大楼 B 栋 B201）-1-0002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	南通迅宝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静	400 万元人民币	2022-07-26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景兴路 288 号 4 幢 105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9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昇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400 万元人民币	2024-03-07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112）-807 室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50	嘉善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倪云琪	300 万元人民币	2023-09-12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1 号楼 105 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1	青岛华满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羽佳	300 万元人民币	2021-02-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喜鹊山路 27 号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2	芜湖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刘羽佳	300 万元人民币	2023-08-22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九华北路 175 号一楼办公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53	池州晖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300 万元 人民币	2023-04-25	安徽省池州市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路以北池州大道以西 6# 厂房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4	茶陵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300 万元 人民币	2023-03-28	湖南省株洲市 茶陵县下东街道经济开发区二园区金孟大道 19 号	许可项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55	武汉市强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朱敏华	300 万元 人民币	2023-03-27	湖北省武汉市 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东侧武汉晟歆防音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103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56	泰兴市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应欢	300 万元人民币	2023-04-21	泰兴市曲霞镇戴窑村普圩农科站 68 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7	徐州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应欢	300 万元人民币	2023-04-28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物流主路北、枢纽东路西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8	石首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劲松	300 万元人民币	2023-03-16	石首市经济开发区金平工业园石首大道湖北瀚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 栋 103 室（自主申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59	苏州市旭颢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3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30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 (112)-729 室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60	云浮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朱敏华	300 万元人民币	2023-04-24	云浮市云城区丰乐围 7 号路 25 号 2 楼 211 号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	宜昌市旭佳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300 万元人民币	2023-04-13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新经济产业园仙女三路以南、九龙港路以西瑞建包装园区 1 栋 102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62	滁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刘羽佳	300 万元 人民币	2023-07-27	安徽省滁州市 中新苏滁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福州路 86 号 1#厂房 10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3	上海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300 万元 人民币	2023-10-11	上海市嘉定区 菊园新区环城 路 2222 号 1 幢 JT14728 室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4	梧州市中新金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朱敏华	300 万元 人民币	2023-06-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大同路南二巷 5 号金都大厦 4 层众享办公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65	黄冈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劲松	300 万元 人民币	2023-03-29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江北路东侧（湖北伟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内 1 幢 102 室）（自主申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6	苏州工业园区绿碳沅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300 万元 人民币	2024-04-02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 1 楼（112）-812 室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67	南京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300 万元 人民币	2023-11-28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 37 号 01 幢 1501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苏州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静	300 万元 人民币	2022-10-27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明港大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道西侧八都八七公路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9	宜昌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劲松	300 万元人民币	2023-03-16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磨市镇芦溪村 4 组湖北久连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102 室（自主申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0	常州绿碳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250 万元人民币	2023-09-28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1 号楼 1901 室（G595）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71	滁州绿和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250 万元人民币	2024-01-3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花园街2号202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2	苏州市高新区绿电明台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陈静	230 万元人民币	2023-11-03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2号49幢3楼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3	临邑能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200 万元人民币	2023-03-02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天鼎丰路南段西侧（临邑大正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74	苏州常熟绿碳力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200 万元人民币	2024-04-17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书院街98号112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	威海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朱敏华	2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09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路-61号-3一层-1(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6	西华县盛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200 万元人民币	2023-11-01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中华路与华诚路交叉口向西600米路东16号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7	上饶市在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200 万元人民币	2023-05-18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博士大道588号-1号商服大楼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8	武汉市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华	2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11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文柏路23号武汉光华印务有限公司1栋103室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9	泰兴绿动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200 万元人民币	2023-08-22	泰兴市黄桥经济开发区电商园323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圣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150 万元人民币	2024-06-06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112）-867 室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81	苏州旃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150 万元人民币	2023-07-17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21 号 2 幢 1001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2	南通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150 万元人民币	2023-07-06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广福路 2 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3	苏州绿碳客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150 万元人民币	2024-06-03	苏州市高新区马墩路 18 号 1 幢 1200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4	苏州市吴中区绿碳锐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150 万元人民币	2024-06-0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 中 大 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5	荣成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朱敏华	100 万元人民币	2023-09-27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青山东路 232 号楼门市 6 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86	荆州市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100 万元人民币	2023-04-17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郝穴镇楚江大道（荆州山叶服装有限公司内）10幢 101 室（自主申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7	苏州市相城区绿碳光盍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陈静	100 万元人民币	2023-09-12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3125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8	郑州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100 万元人民币	2023-07-12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许昌路 167 号 B05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9	上海绿和晖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100 万元人民币	2023-08-23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 2088 号二层 L 区 236 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0	黄山市永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100 万元人民币	2023-09-08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仙源镇民营企业商会 103 省道 101 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1	信阳莱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100 万元人民币	2023-07-28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双创产业园 3 号楼 201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2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创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100 万元人民币	2024-06-06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112）-851 室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93	宣城特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朱敏华	1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21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路 1 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4	孝感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震	1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20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云梦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7 号 1 栋 102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95	长葛市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1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25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长兴路街道钟繇大道北段东侧 539 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	泰兴绿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1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25	泰兴市张桥镇工业集聚区亲水路 21-3 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7	苏州市绿碳焱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100 万元人民币	2024-06-24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179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苏州绿动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100 万元人民币	2023-08-25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21 号 2 幢 1001 室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苏州鑫诚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张震	70 万元人民币	2023-07-1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 28 号芯汇湖商务中心 2 幢 514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苏州高新区绿动莆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	180 万元人民币	2024-10-08	苏州市高新区马墩路 18 号 1 幢 1231 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